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
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7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0621		
合同编号:	ZSZY[2025]028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457号		
报告名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 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10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胡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90024
	史先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10010
徐向阳、胡菲、史先锋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39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41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42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十一、评估假设	47
十二、评估结论	49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 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7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新材或企业或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德佑新材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德佑新材申报的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德佑新材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9,489.5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9,53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952.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952.14 万元；德佑新材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0,488.6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9,31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175.25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0,4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壹拾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借款、担保及抵押等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合同编码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	2025/2/21	2026/2/21	2.65%	1,6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60820250000051	2025/1/23	2025/7/18	4.3038%	358.69	保证+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42024280167	2024/3/13	2025/3/13	3.25%	1,000.00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42024280274	2024/4/11	2025/4/11	3.25%	1,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4037 号	2024/3/15	2025/3/15	3.25%	3,000.00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201S624210	2024/10/12	2025/10/11	3.20%	990.00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201S624211	2024/11/8	2025/11/7	3.10%	990.0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4004438	2024/7/25	2025/7/25	2.90%	1,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4004438	2024/9/19	2025/7/30	3.05%	1,000.00	保证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合同编码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0483	2022/5/24	2031/4/1	3.60%	1,018.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0972	2022/8/29	2031/8/1	3.65%	1,018.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1189	2022/10/12	2031/10/10	3.50%	2,0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1628	2022/12/23	2031/12/15	3.25%	2,0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0100	2023/1/13	2031/12/15	3.25%	1,7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0990	2023/6/21	2031/4/1	3.45%	201.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144	2023/7/21	2031/4/1	3.45%	110.52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162	2023/7/27	2031/4/1	3.35%	72.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258	2023/8/15	2031/4/1	3.35%	22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281	2023/8/18	2031/4/1	3.35%	2,001.75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385	2023/9/8	2031/4/1	3.35%	17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558	2023/10/16	2031/4/1	3.35%	2,146.86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871	2023/12/7	2031/4/1	3.10%	1,020.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00161	2024/2/5	2031/4/1	3.10%	98.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01191	2024/8/21	2031/4/1	3.35%	1,497.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2023/2/28	2028/2/28	2.80%	2,625.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2023/3/29	2028/2/28	2.80%	3,375.00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苏银贷字第 00170006343701 号	2023/6/21	2026/3/20	3.50%	85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20013797	2022/6/10	2025/6/9	3.10%	1,9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20026529	2022/10/26	2025/10/24	2.75%	9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30005834	2023/3/2	2026/2/28	3.10%	750.00	保证+抵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973000)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768 号	2024/6/24	2025/7/23	3.70%	950.00	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973000)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976 号	2024/7/24	2025/8/23	3.50%	950.00	保证
合计					38,648.82	

2.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 (m ²)
德佑新材	二期土地	32010420220000483	32100620220017728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8 号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2444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土地： 47980m ²
		32010420220000972					
		32010420220001189					
		32010420220001628					
		32010420230000100					
		32010420230000990					
		32010420230001144					
		32010420230001162					
		32010420230001258					
		32010420230001281					
		32010420230001385					
		32010420230001558					
		32010420230001871					
		32010420240000161					
		32010120220013797					
		32010120220026529					
		32010120230005834					
德佑新材	二期建筑物、土地	32010420240001191	32100620240013657				土地： 47980m ² 、建筑物： 67987.25m ²
		32060820250000051					
德佑新材	一期建筑物、土地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吴中银抵字第 2023018 号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49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支行	土地： 20031.00m ² 、建筑物： 24106.05m ²
德佑新材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2,500.00	2024/4/30	2029/4/29	否

注：苏州慧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温州慧

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担保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
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7 号

正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新材或企业或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8672527C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注册资本：283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营业期限：2000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8402544C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电薄膜材料、光电薄膜胶带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慧达	11,299,508.00	37.6650
2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00.00	28.7083
3	荣婕	3,362,664.00	11.2089
4	杨慧明	2,802,220.00	9.3407
5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998.00	8.4067
6	崔玉麟	560,444.00	1.8681
7	管丹	280,222.00	0.9341
8	张骏锦	280,222.00	0.9341
9	陈余谦	140,111.00	0.4670
10	胡鹤一	140,111.00	0.467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注：苏州慧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茂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历史沿革

（1）2011 年 12 月，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2 月 1 日，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有限，系德佑新材前身）由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新材）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德佑有限已收到金禾新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德佑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德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314280。

德佑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禾新材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7 年 10 月，德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金禾新材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禾新材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杨慧达。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2017 年 10 月，德佑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基投资）、杨慧达及德佑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和基投资向德佑有限投资 2,500 万元，认缴德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1.65 万元。

同日，德佑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和基投资成为德佑有限新股东；②德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和基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531.65 万元，取得德佑有限 21%股权。

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公 S[2017]B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月23日，德佑有限已收到和基投资2,500万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31.65万元，1,968.35万元计入德佑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2,000.00	79.00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	21.00	货币
合计		2,531.65	100.00	-

（4）2018年1月，德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杨慧达分别与杨慧明、崔玉麟、王洁清、管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杨慧明；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633万元）转让给崔玉麟；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633万元）转让给王洁清；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633万元）转让给管丹。

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宜，德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1,594.9360	63.00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3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4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5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6	管丹	50.6330	2.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

（5）2019年4月，德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8日，管丹与张骏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

丹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165 万元）转让给张骏锦。

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德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1,594.9360	63.00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3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4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5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6	管丹	25.3165	1.00	货币
7	张骏锦	25.3165	1.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

（6）2020 年 6 月，德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杨慧达、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之百合伙）及荣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8485 万元）转让给茂之百合伙；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3.798 万元）转让给荣婕。

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宜，德佑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1,063.2895	42.00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2.00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9.00	货币
6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7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8	管丹	25.3165	1.00	货币
9	张骏锦	25.3165	1.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

（7）2020 年 7 月，德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21 日，张和清、德佑有限及德佑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德佑有限注册资本由 2,531.65 万元增加至 2,597.4026 万元，张和清作为新股东以 3,013,661.00 元的价格认购德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7526 万元。

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597.4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和清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0]B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德佑有限已收到张和清 301.3661 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7526 万元，其余 235.6135 万元计入德佑有限资本公积。德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97.4026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97.402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1,063.2895	40.936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685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1.6962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9.7469	货币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22	货币
6	张和清	65.7526	2.5315	货币
7	崔玉麟	50.6330	1.9494	货币
8	王洁清	50.6330	1.9494	货币
9	管丹	25.3165	0.9747	货币
10	张骏锦	25.3165	0.974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

（8）2020年8月，德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2日，杨慧达分别与段薇、肖明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0.97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段薇；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0.97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肖明冬。

同日，德佑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28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1,012.6565	38.9873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685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1.6962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9.7469	货币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22	货币
6	张和清	65.7526	2.5315	货币
7	崔玉麟	50.6330	1.9494	货币
8	王洁清	50.6330	1.9494	货币
9	管丹	25.3165	0.974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张骏锦	25.3165	0.9747	货币
11	段薇	25.3165	0.9747	货币
12	肖明冬	25.3165	0.974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

(9) 2020 年 10 月，德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9 日，杨慧达与广州市健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健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2.608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7583 万元）转让给广州健拓，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同日，德佑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944.8982	36.3786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685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1.6962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9.7469	货币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22	货币
6	广州健拓	67.7583	2.6087	货币
7	张和清	65.7526	2.5315	货币
8	崔玉麟	50.6330	1.9494	货币
9	王洁清	50.6330	1.9494	货币
10	管丹	25.3165	0.9747	货币
11	张骏锦	25.3165	0.9747	货币
12	段薇	25.3165	0.9747	货币
13	肖明冬	25.3165	0.974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

(10) 2020 年 10 月，德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23日，德佑有限、德佑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致道）签订《关于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向德佑有限投资5,000万元，其中112.93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87.0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金石新材料投资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3444万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333%；武汉致道投资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5861万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333%。

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成为公司新股东；②公司注册资本由2,597.4026万元增加至2,710.3331万元；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11月1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20]B1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德佑有限已收到金石新材料4,000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3444万元，其余3,909.6556万元计入德佑有限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0月31日，德佑有限已收到武汉致道1,000万元投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5861万元，其余977.4139万元计入德佑有限资本公积。德佑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10.3331万元，实收资本为2,710.3331万元。

2020年10月29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德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944.8982	34.862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和基投资	531.6500	19.6157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1.2089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9.3407	货币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4067	货币
6	金石新材料	90.3444	3.3333	货币
7	广州健拓	67.7583	2.5000	货币
8	张和清	65.7526	2.4260	货币
9	崔玉麟	50.6330	1.8681	货币
10	王洁清	50.6330	1.8681	货币
11	管丹	25.3165	0.9341	货币
12	张骏锦	25.3165	0.9341	货币
13	段薇	25.3165	0.9341	货币
14	肖明冬	25.3165	0.9341	货币
15	武汉致道	22.5861	0.8333	货币
合计		2,710.3331	100.00	-

(11) 2020 年 12 月，德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段薇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段薇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0.934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165 万元）转让给杨慧达。

同日，德佑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作出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德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慧达	970.2147	35.7969	货币
2	和基投资	531.6500	19.6157	货币
3	荣婕	303.7980	11.2089	货币
4	杨慧明	253.1650	9.340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4067	货币
6	金石新材料	90.3444	3.3333	货币
7	广州健拓	67.7583	2.5000	货币
8	张和清	65.7526	2.4260	货币
9	崔玉麟	50.6330	1.8681	货币
10	王洁清	50.6330	1.8681	货币
11	管丹	25.3165	0.9341	货币
12	张骏锦	25.3165	0.9341	货币
13	肖明冬	25.3165	0.9341	货币
14	武汉致道	22.5861	0.8333	货币
合计		2,710.3331	100.00	-

（12）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德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1295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德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153,676,849.19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德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153,676,849.19 元进行出资，其中 30,000,000 元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123,676,849.1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德佑有限的净资产 153,676,849.19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3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

（股本），其余 123,676,849.19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德佑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德佑新材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88402544C 的《营业执照》。

德佑新材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慧达	1,073.9064	35.7969
2	和基投资	588.4701	19.6157
3	荣婕	336.2664	11.2089
4	杨慧明	280.2220	9.3407
5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067
6	金石新材料	100.0000	3.3333
7	广州健拓	75.0000	2.5000
8	张和清	72.7799	2.4260
9	崔玉麟	56.0444	1.8681
10	王洁清	56.0444	1.8681
11	管丹	28.0222	0.9341
12	张骏锦	28.0222	0.9341
13	肖明冬	28.0222	0.9341
14	武汉致道	25.0000	0.8333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23 年 2 月，德佑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1 日，广州健拓、杨慧达、德佑新材、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德合伙）签署《股份回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广州健拓持有的 75 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 3,419.5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德佑新材、慧德合伙签署《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慧

德合伙受让金石新材料持有的德佑新材 100 万股股份、武汉致道持有的德佑新材 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4,724.16 万元、1,181.04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和基投资、杨慧达、慧德合伙签署《股份回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和基投资持有的 588.4701 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 5,139.726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张和清、慧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张和清持有的 72.7799 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 458.9 万元。

上述转让款慧德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慧达	1,073.9064	35.7969
2	慧德合伙	861.2500	28.7083
3	荣婕	336.2664	11.2089
4	杨慧明	280.2220	9.3407
5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067
6	崔玉麟	56.0444	1.8681
7	王洁清	56.0444	1.8681
8	管丹	28.0222	0.9341
9	张骏锦	28.0222	0.9341
10	肖明冬	28.0222	0.9341
合计		3,000.00	100.00

（14）2023 年 8 月，德佑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31 日，王洁清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洁清将其持有的德佑新材 1.8681% 的股份（对应股本 56.0444 万元）转让给杨慧达。2023 年 8 月 31 日，肖明冬与胡鹤一、陈余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肖明冬将其持有德佑新材 0.4670% 的股份（对应股本 14.0111 万元）转让给胡鹤一；将其持有德佑新材 0.4670%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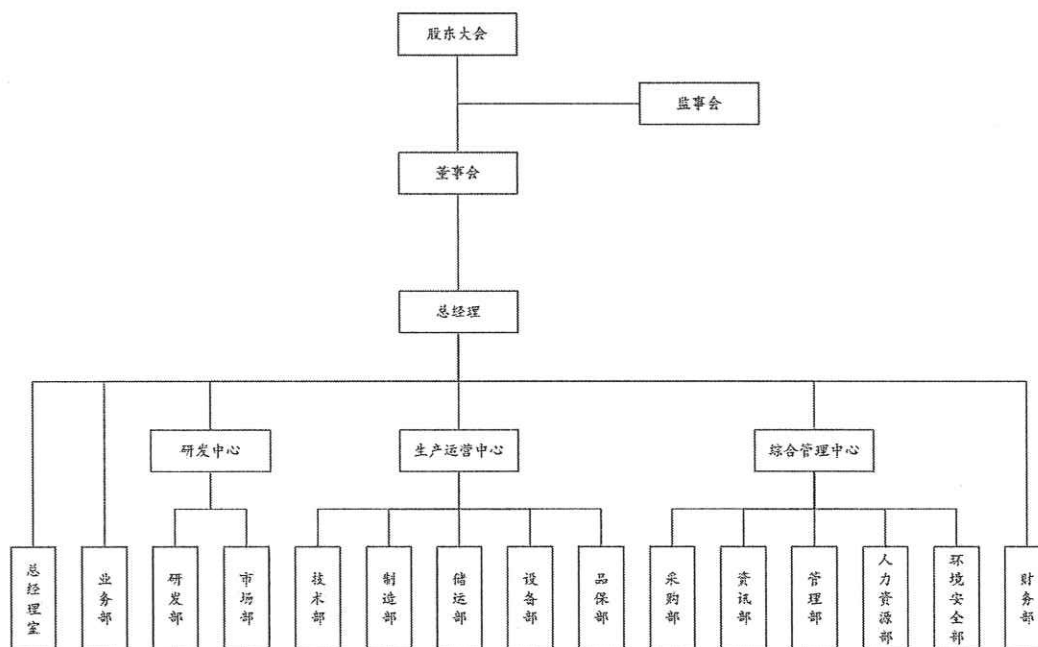
（对应股本 14.0111 万元）转让给陈余谦。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慧达	1,129.9508	37.6650
2	慧德合伙	861.2500	28.7083
3	荣婕	336.2664	11.2089
4	杨慧明	280.2220	9.3407
5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067
6	崔玉麟	56.0444	1.8681
7	管丹	28.0222	0.9341
8	张骏锦	28.0222	0.9341
9	胡鹤一	14.0111	0.4670
10	陈余谦	14.0111	0.467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组织架构



5.主营业务概况

德佑新材是一家从事复合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

企业，在 高分子功能性材料的设计合成及改性、精密涂布制造工艺、分析与评估技术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技 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客户 提供多样、可靠、稳定的定制化产品，致力于成为客户全方位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各电子元器件或功能模块之间固定、保护、缓冲、电磁屏蔽、导电、绝缘、导热、散热等功能。

6.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德佑新材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73,204.36	87,180.54	69,489.53
负债	41,031.25	45,449.58	49,537.39
所有者权益	32,173.11	41,730.96	19,95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73.11	41,730.96	19,952.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3,635.91	41,891.16	7,398.38
营业利润	3,249.57	10,885.63	2,076.46
利润总额	3,249.54	10,910.56	2,076.46
净利润	2,935.30	9,479.72	1,8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30	9,479.72	1,829.0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2867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德佑新材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74,063.89	88,224.04	70,488.60
负债	40,657.91	45,225.41	49,313.35
所有者权益	33,405.98	42,998.63	21,175.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2,339.46	40,312.27	7,180.21
营业利润	3,259.64	10,881.79	2,024.08
利润总额	3,257.80	10,901.35	2,024.08
净利润	2,943.56	9,470.51	1,776.6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5]230Z2867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股权关系。本次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隆扬电子拟支付现金购买德佑新材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隆扬电子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德佑新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德佑新材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9,489.5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9,53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952.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952.14 万元；德佑新材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0,488.6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9,31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175.25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评估前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9,839.30
2	非流动资产	39,650.23
3	其中：固定资产	36,999.65
4	在建工程	193.10
5	无形资产	1,884.00
6	长期待摊费用	328.5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
9	资产总计	69,489.53
10	流动负债	28,845.99
11	非流动负债	20,691.40
12	负债合计	49,537.39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52.14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5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和负债评估前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0,111.39
2	非流动资产	40,377.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43.52
4	固定资产	34,935.12
5	在建工程	193.10
6	无形资产	1,531.99
7	长期待摊费用	328.5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
10	资产总计	70,488.60
11	流动负债	28,621.95
12	非流动负债	20,691.40
13	负债合计	49,313.3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75.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房租等。
6.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应收利息、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7.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光电薄膜胶带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

品；产成品主要为双面薄膜胶带、金属箔类胶带、单面薄膜胶带、聚氨酯泡棉双面胶带和聚丙烯酸泡棉单面胶带等；发出商品为光电薄膜胶带、聚氨酯泡棉双面胶带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在德佑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仓库内。

8.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 2 家单位的投资，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0.00	-
2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0.00	3,143.52
合计				3,143.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143.5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BMWT9Q0W

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3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德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德佑新材	2,000.00	100.00	-	-

苏州德仕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苏州德仕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14	0.97	0.96
负债	6.00	6.00	6.00
所有者权益	-4.86	-5.03	-5.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9	-0.17	-0.01
利润总额	-0.09	-0.17	-0.01
净利润	-0.09	-0.17	-0.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苏州德仕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后无实际运营。

(2)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禾盛）

英文名称：Blossom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67969526

注册资本：4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香港禾盛从事德佑新材部分产品的境外贸易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禾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德佑新材	480.00	100.00	480.00	100.00

香港禾盛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香港禾盛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4,427.61	4,478.02	4,189.83
负债	1,319.08	1,378.26	1,068.76
所有者权益	3,108.53	3,099.76	3,121.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973.62	5,170.43	671.58
营业利润	-37.20	-8.77	21.31
利润总额	-37.20	-8.77	21.31
净利润	-37.20	-8.77	21.3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香港禾盛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德佑新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WELL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越南德佑）），越南德佑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越南德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2400827623

注册资本：11,023,650 万越南盾（约合 4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越南德佑为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胶带的材料加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德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香港禾盛	480.00	100.00	480.00	100.00

越南德佑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越南德佑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3,246.89	3,111.70	3,139.19
负债	1,287.13	1,193.93	1,196.50
所有者权益	1,959.76	1,917.77	1,942.6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338.98	1,578.88	219.17
营业利润	20.91	-3.36	32.75
利润总额	22.71	2.01	32.75
净利润	22.71	2.01	32.7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9.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和 58 号厂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52 号厂区的原料库、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自行车车棚和开闭所工程，以及 58 号厂区的综合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四号厂房、门卫、车棚、应急水池和开闭所，主要建成于 2021 年及以后，结构主要为框架、钢混。房屋建筑物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好，结构状况良好、配套设施齐全，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组成。机器设备主要由蓄热式氧化炉、1#涂布线、2#涂布线、3#涂布线、4#涂布线、5#涂布线、6#涂布线、7#涂布线、8#涂布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组成；车辆共计 17 辆，主要为办公用的轿车和商务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德佑新材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内，维护保养状况正常。

10.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为 58 号厂区的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建字第 3205002024GG02884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 32059420241107018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 11#办公楼工程及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设备安装工程为 UV 固化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安装工程尚在建设中。

1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全

部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73,922.70 m²，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495 号	德佑新材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49/2/17	20,031.00
2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24442 号	德佑新材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1/2/22	47,980.00
3	CS01751/Q04	越南德佑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工业用地	2057/5/27	5,911.70
合计						73,922.70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类应用软件。

12.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绿化费用和会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计提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已授权 4 项）、实用新型 25 项、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17 项。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ZL201910561384.7	一种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9/6/26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	发明专利	ZL202010474479.8	一种可重工胶黏剂和可重工胶带及一种胶带剥离方法	2020/5/29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3	发明专利	ZL201810107525.3	一种丙烯酸胶粘剂和一种泡棉胶带	2018/2/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4	发明专利	ZL201710243676.7	遮光薄膜的制备方法和遮光双面胶带的制备方法及一种溶剂型	2017/4/14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丙烯酸酯压敏胶			
5	实用新型	ZL202420397302.6	一种无酸型铜箔胶带、显示模组和手机 OLED 屏幕	2024/3/1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6	实用新型	ZL202323205391.4	一种铜箔胶带	2023/11/27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7	实用新型	ZL202322471580.X	一种泡棉胶带	2023/9/1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8	实用新型	ZL202321882209.6	一种导电铝箔胶带	2023/7/18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9	实用新型	ZL202321699158.3	分条复卷机	2023/6/30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0	实用新型	ZL202321701692.3	消泡设备	2023/6/30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1	实用新型	ZL202223460416.0	一种双面网格胶带和电子产品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2	实用新型	ZL202223166211.1	微凹涂布肥边改善装置及微凹涂布机	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3	实用新型	ZL202123347438.1	耐腐蚀铜箔及铜箔胶带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4	实用新型	ZL202023323069.8	屏蔽胶带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5	实用新型	ZL202023212292.5	抗电磁波干扰的胶带	2020/12/28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6	实用新型	ZL202023152185.8	双面绝缘电磁屏蔽胶带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7	实用新型	ZL202021434864.1	一种硅胶胶带	2020/7/20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8	实用新型	ZL202020903153.8	一种电磁屏蔽胶带	2020/5/26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19	实用新型	ZL201921602697.4	可回收面材连接机构	2019/9/25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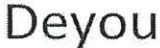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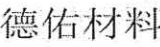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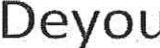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0	实用新型	ZL201921610186.7	一种可实现面材回收利用的无基材双面胶带	2019/9/25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1	实用新型	ZL201920975888.9	一种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	2019/6/26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2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434.4	微凹涂布装置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3	实用新型	ZL201720314930.3	微凹涂布机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4	实用新型	ZL201720319921.3	用于搬运大型卷材的叉车装置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5	实用新型	ZL201720319923.2	带有回液装置的涂布头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6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372.1	涂布头	2016/3/2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7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371.7	胶带除尘生产线	2016/3/2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8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373.6	挡板	2016/3/2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29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211.2	成品料架	2016/3/22	专利权维持	德佑新材
30	发明专利	202411663611.4	一种热压型环氧胶粘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0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1	发明专利	202410616249.9	一种热发泡解粘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5/17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2	发明专利	202410520234.2	一种环氧胶黏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4/28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3	发明专利	202410668773.0	一种包边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5/28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4	发明专利	202311401500.1	一种热解粘胶黏剂及包含其的热解粘泡棉胶带	2023/10/26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5	发明专利	202311149014.5	一种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9/7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6	发明专利	202311468974.8	一种PU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7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7	发明专利	202311273208.6	一种晶圆切割用紫外光解粘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9/28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38	发明专利	202310851023.2	一种支撑保护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7/12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9	发明专利	202411739659.9	一种支撑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9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40	发明专利	202411704007.1	一种低粘低污染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1/26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41	发明专利	201810090482.2	抗反弹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8/1/30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42	发明专利	202422984892.5	一种双面胶带	2024/12/4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43	发明专利	202422983668.4	一种镀铜胶带	2024/12/4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44	发明专利	202422980475.3	一种抗氧化合金铜箔胶带	2024/12/4	实质审查	德佑新材

2.非专利技术

为德佑新材应用于双面薄膜胶带、金属箔类胶带、单面薄膜胶带、聚氨酯泡棉双面胶带和聚丙烯酸泡棉单面胶带等产品，在高聚物合成与改性、精密涂布、分析与评估等方面的生产工艺技术。

3.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DEYOU		53938986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2	DWELL		53947504	17 类 橡胶制品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3	德佑材料		53935153	1 类 化学原料	2022/1/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4	DEYOU		53947483	17 类 橡胶制品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5	DWELL TECHNOLOGY		53950985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0/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6	DWELL TECHNOLOGY		53940587	17 类 橡胶制品	2021/10/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7	德佑胶带		53941595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8	德佑		53934024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9	DWELL		53956626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0	德佑科技	德佑科技	53947454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2/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1	DWELL TAPE	Dwell Tape	53936564	35 类 广告销售	2021/10/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2	DWELL TAPE	Dwell Tape	53947496	17 类 橡胶制品	2021/10/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3	DWELL TAPE	Dwell Tape	53930804	1 类 化学原料	2021/10/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4	图形		23652758	17 类 橡胶制品	2018/4/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5	图形		23653289	35 类 广告销售	2018/4/7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6	图形		18721102	17 类 橡胶制品	2017/5/21	已注册	德佑新材
17	DWELL		16460483	17 类 橡胶制品	2016/5/28	已注册	德佑新材

德佑新材承诺申报账外无形资产均属其所有，无权属纠纷。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867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2月28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
4.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协议、验资报告等）；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进口设备报关手续；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机动车行驶证；
9.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10.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容诚审字[2025]230Z2867号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5.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6.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7.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8.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9.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预测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5.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重要采购销售、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9.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10.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全面反映德佑新材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等价值以及上述因素协同带来的影响，难以合理体现德佑新材的企业价值，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

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1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

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一）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三）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四）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五）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少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

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

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德佑新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0,4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9,952.1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90,447.86万元，增值率为453.32%。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德佑新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200.00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952.1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5,247.86 万元，增值率为 527.50%。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高 14,8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3.41%。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更好的反映出企业价值；而市场法是基于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信息相对有限，同时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市场有效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德佑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0,4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壹拾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直接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

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及德佑新材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各自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德佑新材管理层制定，并经德佑新材确认。德佑新材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

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2867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本公司承担引用审计报告数据正确的责任，不承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七）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九）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以及发运凭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3.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十一）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十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重大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借款、担保及抵押等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合同编码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	2025/2/21	2026/2/21	2.65%	1,6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60820250000051	2025/1/23	2025/7/18	4.3038%	358.69	保证+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42024280167	2024/3/13	2025/3/13	3.25%	1,000.00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42024280274	2024/4/11	2025/4/11	3.25%	1,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4037 号	2024/3/15	2025/3/15	3.25%	3,000.00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201S624210	2024/10/12	2025/10/11	3.20%	990.00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201S624211	2024/11/8	2025/11/7	3.10%	990.0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4004438	2024/7/25	2025/7/25	2.90%	1,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4004438	2024/9/19	2025/7/30	3.05%	1,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0483	2022/5/24	2031/4/1	3.60%	1,018.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0972	2022/8/29	2031/8/1	3.65%	1,018.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1189	2022/10/12	2031/10/10	3.50%	2,0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20001628	2022/12/23	2031/12/15	3.25%	2,0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0100	2023/1/13	2031/12/15	3.25%	1,73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0990	2023/6/21	2031/4/1	3.45%	201.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144	2023/7/21	2031/4/1	3.45%	110.52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162	2023/7/27	2031/4/1	3.35%	72.50	保证+抵押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合同编码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258	2023/8/15	2031/4/1	3.35%	22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281	2023/8/18	2031/4/1	3.35%	2,001.75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385	2023/9/8	2031/4/1	3.35%	179.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558	2023/10/16	2031/4/1	3.35%	2,146.86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30001871	2023/12/7	2031/4/1	3.10%	1,020.5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00161	2024/2/5	2031/4/1	3.10%	98.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01191	2024/8/21	2031/4/1	3.35%	1,497.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2023/2/28	2028/2/28	2.80%	2,625.00	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2023/3/29	2028/2/28	2.80%	3,375.00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23 苏银贷字第 00170006343701 号	2023/6/21	2026/3/20	3.50%	850.0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20013797	2022/6/10	2025/6/9	3.10%	1,9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20026529	2022/10/26	2025/10/24	2.75%	900.00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010120230005834	2023/3/2	2026/2/28	3.10%	750.00	保证+抵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973000)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768 号	2024/6/24	2025/7/23	3.70%	950.00	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973000)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976 号	2024/7/24	2025/8/23	3.50%	950.00	保证
合计					38,648.82	

2.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m ² ）
德佑新材	二期土地	32010420220000483	32100620220017728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8 号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2444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土地：47980m ²
		32010420220000972					
		32010420220001189					
		32010420220001628					
		32010420230000100					
		32010420230000990					
		32010420230001144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合同编码	抵押合同编码	坐落	证号	抵押权人	面积 (m ²)
		32010420230001162					
		32010420230001258					
		32010420230001281					
		32010420230001385					
		32010420230001558					
		32010420230001871					
		32010420240000161					
		32010120220013797					
		32010120220026529					
		32010120230005834					
德佑新材	二期建筑物、土地	32010420240001191	32100620240013657				土地： 47980m ² 、建筑物： 67987.25m ²
		32060820250000051					
德佑新材	一期建筑物、土地	吴中银贷字第 2023018 号	吴中银抵字第 2023018 号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49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土地： 20031.00m ² 、建筑物： 24106.05m ²
德佑新材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	吴中银贷字第 2025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慧德合伙	68,762,500.00	2024/4/30	2029/4/29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及担保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四）租赁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佑新材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产权证书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产权证书
1	德佑新材	徐良、陈星颖	成都郫都区顺文路60号	141.79m2	2024.09.12-2025.09.11	居住、办公	办理中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六）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 徐向阳 }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

胡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菲
34190024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8.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9.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286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15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2867 号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2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佑新材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佑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2月、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 1-2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德佑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 1-2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德佑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8.38 万元、41,891.16 万元和 23,635.91 万元。

由于收入是德佑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德佑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5）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 （6）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8）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



联交易。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工具和附注五、3.应收账款所述，2025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佑新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50.84 万元、17,921.92 万元、9,502.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13.83 万元、900.61 万元、477.99 万元。德佑新材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德佑新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的合理性;

(5) 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 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 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 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6) 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 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德佑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佑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佑新材治理层 (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德佑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佑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佑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佑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286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仇笑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倩 
刘倩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600,685.19	29,286,939.85	56,323,51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03,369.98	4,559,577.62	418,849.16
应收账款	五、3	172,370,120.03	170,213,155.36	90,244,178.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4,747,219.31	6,290,433.12	11,055,614.00
预付款项	五、5	803,740.92	824,064.46	469,712.77
其他应收款	五、6	1,252,413.60	205,363,421.72	109,227,66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51,312,596.19	54,425,238.33	37,307,291.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830.19	2,830.19	1,819,843.21
流动资产合计		298,392,975.41	470,965,660.65	306,866,67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69,996,475.78	374,800,813.14	379,758,826.50
在建工程	五、10	1,931,024.08	1,310,400.92	22,657,51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8,839,976.04	18,979,905.70	19,706,14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285,009.35	3,317,488.95	529,8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385,380.76	2,305,491.40	1,603,44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4,460.00	125,683.30	92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502,326.01	400,839,783.41	425,176,915.88
资产总计		694,895,301.42	871,805,444.06	732,043,586.95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9,857,715.00	89,886,890.84	72,778,88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41,190,485.04	42,807,328.08	59,202,121.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120,350.73	498,240.31	146,117.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7,890,047.06	18,522,673.01	8,201,267.19
应交税费	五、20	9,719,673.29	11,309,536.25	3,714,625.55
其他应付款	五、21	31,990,224.48	98,262.16	1,209,89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777,58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76,673,144.31	66,903,509.64	14,693,568.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018,257.11	2,412,904.62	310,687.63
流动负债合计		288,459,897.02	232,439,344.91	160,257,17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0,987,110.73	215,987,110.73	247,151,310.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5,926,927.95	6,069,381.59	2,903,99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14,038.68	222,056,492.32	250,055,303.63
负债合计		495,373,935.70	454,495,837.23	410,312,47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36,007,232.53	136,007,232.53	134,785,85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364,258.67	-285,937.21	154,10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8,878,391.86	236,588,311.51	141,791,14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21,365.72	417,309,606.83	321,731,108.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21,365.72	417,309,606.83	321,731,10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895,301.42	871,805,444.06	732,043,586.95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983,849.83	418,911,586.81	236,359,063.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73,983,849.83	418,911,586.81	236,359,063.49
二、营业总成本		52,636,703.69	306,756,547.24	202,178,378.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35,693,904.73	203,663,788.36	136,362,881.81
税金及附加	五、32	1,088,557.02	5,808,903.04	2,226,992.60
销售费用	五、33	3,437,613.01	28,480,578.35	17,068,429.77
管理费用	五、34	6,111,404.16	33,915,352.06	22,858,565.44
研发费用	五、35	4,344,253.08	23,158,129.44	19,634,498.99
财务费用	五、36	1,960,971.69	11,729,795.99	4,027,009.53
其中：利息费用		2,066,082.56	13,366,189.72	5,505,321.44
利息收入		50,159.40	451,156.81	677,725.38
加：其他收益	五、37	317,631.33	3,735,738.81	4,129,37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5,8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0,158.45	-4,456,220.56	-2,137,14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19,978.29	-2,603,114.10	-3,848,20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4,819.91	125,12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4,640.73	108,856,263.63	32,495,672.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60,638.07	18,048.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1,350.46	18,35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4,640.73	109,105,551.24	32,495,364.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474,560.38	14,308,388.45	3,142,39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80.35	94,797,162.79	29,352,966.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80.35	94,797,162.79	29,352,96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80.35	94,797,162.79	29,352,966.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21.46	-440,038.84	-153,412.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21.46	-440,038.84	-153,412.9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21.46	-440,038.84	-153,412.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321.46	-440,038.84	-153,412.99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11,758.89	94,357,123.95	29,199,55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1,758.89	94,357,123.95	29,199,55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3.16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3.16	0.98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29,821.57	380,760,033.16	205,802,76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571.45	10,014,464.50	7,020,48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64,564.24	5,713,011.65	8,757,6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15,957.26	396,487,509.31	221,580,85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2,948.93	209,853,756.42	136,005,8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2,910.83	58,559,112.78	49,928,31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2,694.36	30,507,071.70	9,187,97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5,718,386.14	25,979,917.76	19,412,6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6,940.26	324,899,858.66	214,534,8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017.00	71,587,650.65	7,046,03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82.30	1,124,18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1,43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400.00	53,982.30	21,170,01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846.45	29,384,738.55	113,094,76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95,362,410.52	108,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846.45	124,747,149.07	241,954,7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53.55	-124,693,166.77	-220,784,74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6,900.00	125,818,311.97	249,231,11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6,8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6,900.00	132,618,311.97	283,231,11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87,658,111.97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2,523.73	13,447,182.09	9,272,91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6,8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523.73	107,905,294.06	112,272,91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376.27	24,713,017.91	170,958,19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98.52	1,355,924.29	861,07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3,145.34	-27,036,573.92	-41,919,4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7,539.85	54,884,113.77	96,803,55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0,685.19	27,847,539.85	54,884,113.77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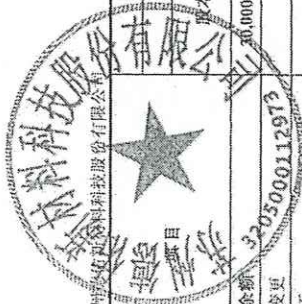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285,937.21		15,000,000.00	236,588,31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285,937.21		15,000,000.00	236,588,31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21.46			-217,709,91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321.46			-217,709,91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364,258.67		15,000,000.00	18,878,391.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309,606.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王卫芬

王卫芬

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4,101.64		15,000,000.00	141,791,148.71	321,731,108.22	321,731,10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4,101.64		15,000,000.00	141,791,148.71	321,731,108.22	321,731,10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374.66		-440,038.84			94,797,162.79	95,578,498.61	95,578,4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038.84			94,797,162.79	94,357,123.95	94,357,12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1,374.66						1,221,374.66	1,221,374.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1,374.66						1,221,374.66	1,221,374.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285,937.21		15,000,000.00	236,588,311.51	417,309,606.83	417,309,606.83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王卫芬

杨慧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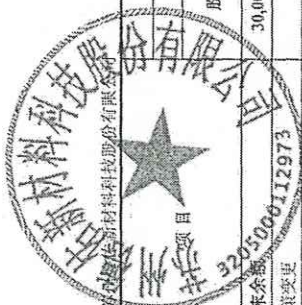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2,593,266.98		307,514.63		14,048,3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2,593,266.98		307,514.63		14,048,38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590.89		-153,412.99		951,61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412.99		29,352,96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2,5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2,590.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616.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1,616.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4,101.64		15,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38,963.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38,963.42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王卫芬

杨慧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79,668.48	27,704,611.67	53,985,81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3,369.98	4,559,577.62	418,849.16
应收账款	十七、1	170,831,011.04	166,670,870.56	89,819,460.18
应收款项融资		14,747,219.31	6,290,433.12	11,055,614.00
预付款项		796,214.26	811,488.98	457,940.4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775,044.74	214,852,294.11	118,242,99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781,394.18	53,670,686.75	35,323,01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7,013.02
流动资产合计		301,113,921.99	474,559,962.81	311,120,70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435,210.00	31,435,210.00	31,435,2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351,187.65	353,757,445.12	356,405,132.80
在建工程		1,931,024.08	1,310,400.92	22,657,51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19,852.84	15,428,734.68	15,965,94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5,009.35	3,317,488.95	529,8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380.76	2,305,491.40	1,603,44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60.00	125,683.30	92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772,124.68	407,680,454.37	429,518,231.90
资产总计		704,886,046.67	882,240,417.18	740,638,932.77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德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57,715.00	89,886,890.84	72,778,88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08,873.07	40,735,702.14	56,334,569.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350.73	498,240.31	146,117.32
应付职工薪酬	17,735,767.77	18,372,012.07	8,006,970.05
应交税费	9,715,176.02	11,290,096.67	3,695,083.28
其他应付款	31,990,224.48	98,262.16	557,91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777,58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73,144.31	66,903,509.64	14,693,568.91
其他流动负债	1,018,257.11	2,412,904.62	310,687.63
流动负债合计	286,219,508.49	230,197,618.45	156,523,79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987,110.73	215,987,110.73	247,151,310.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26,927.95	6,069,381.59	2,903,99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14,038.68	222,056,492.32	250,055,303.63
负债合计	493,133,547.17	452,254,110.77	406,579,10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007,232.53	136,007,232.53	134,785,85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745,266.97	248,979,073.88	154,273,97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52,499.50	429,986,306.41	334,059,8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886,046.67	882,240,417.18	740,638,932.77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1,802,144.20	403,122,749.09	223,394,562.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674,890.98	193,737,667.40	128,022,423.35
税金及附加		1,087,693.02	5,802,677.62	2,208,730.02
销售费用		3,424,185.00	28,407,244.70	16,998,588.84
管理费用		5,570,222.33	30,673,743.38	19,740,429.47
研发费用		4,344,253.08	23,158,129.44	19,634,498.99
财务费用		1,889,526.97	11,062,730.13	3,507,829.35
其中：利息费用		2,015,101.93	12,609,722.74	5,110,710.72
利息收入		46,972.78	403,294.40	597,906.47
加：其他收益		317,631.33	3,735,738.81	4,129,37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5,8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131.39	-4,242,976.11	-1,733,27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119.29	-980,259.78	-3,252,74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19.91	125,12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0,753.47	108,817,879.25	32,596,378.23
加：营业外收入			200,430.26	
减：营业外支出			4,819.05	18,34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0,753.47	109,013,490.46	32,578,028.53
减：所得税费用		2,474,560.38	14,308,388.45	3,142,39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6,193.09	94,705,102.01	29,435,63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6,193.09	94,705,102.01	29,435,63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6,193.09	94,705,102.01	29,435,63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76,971.59	368,303,087.56	192,375,51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571.45	10,014,464.50	7,020,48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05.62	5,604,941.43	8,017,4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5,948.66	383,922,493.49	207,413,44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435.16	201,478,351.08	129,707,8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5,301.79	55,706,340.15	46,946,79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6,888.05	30,500,743.59	9,164,31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819.78	24,501,355.03	18,523,34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2,444.78	312,186,789.85	204,342,3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3,503.88	71,735,703.64	3,071,12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82.30	1,124,18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400.00	53,982.30	1,170,01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422.11	29,384,738.55	111,625,98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62,410.52	108,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22.11	124,747,149.07	220,485,98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77.89	-124,693,166.77	-219,315,96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6,900.00	125,818,311.97	249,231,11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6,900.00	132,618,311.97	283,231,11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87,658,111.97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543.10	12,690,715.11	8,878,30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543.10	107,148,827.08	111,878,3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356.90	25,469,484.89	171,352,8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618.14	1,206,779.04	1,073,99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4,456.81	-26,281,199.20	-43,818,03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5,211.67	52,546,410.87	96,364,44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79,668.48	26,265,211.67	52,546,410.87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36,007,232.53		15,000,000.00	248,979,073.88	429,986,30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15,000,000.00	248,979,073.88	429,986,30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233,806.91	-218,233,80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66,193.09	17,766,19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6,000,000.00	-2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000,000.00	-23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15,000,000.00	30,745,266.97	211,752,499.50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杨慧达

王卫芬

王卫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000,000.00	154,273,971.87	334,059,8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000,000.00	154,273,971.87	334,059,82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374.66					94,705,102.01	95,926,47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705,102.01	94,705,102.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1,374.66						1,221,374.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1,374.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6,007,232.53				15,000,000.00	248,979,073.88	429,986,306.41

法定代表人：杨思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王卫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2,593,266.98				14,048,383.36	125,789,957.32	302,431,60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2,593,266.98				14,048,383.36	125,789,957.32	302,431,60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590.89				951,616.64	28,484,014.55	31,628,22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35,631.19	29,435,63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2,590.89						2,192,5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2,590.89						2,192,590.8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616.64	-951,616.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1,616.64	-951,616.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4,785,857.87				15,000,000.00	154,273,971.87	334,059,829.74

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芬

王卫芬

王卫芬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德佑新材”)是由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88402544C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前身为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光电”), 系由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新材”)出资设立,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苏州市吴江行政管理局准予德佑光电设立登记, 并向德佑光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205840003142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金禾新材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0 号《验资报告》, 德佑光电设立时股东、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禾新材	2,000.0000	100.00	货币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金禾新材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金禾新材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0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转让给杨慧达, 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2,000.0000	100.00	货币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基投资”)、杨慧达及德佑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由和基投资向德佑有限投资 2,500.00 万元, 认缴德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31.65 万元, 其余 1,968.35 万元计入德佑有限资本公积, 取得德



佑有限 21.00%股权。上述增资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苏公 S[2017]B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2,000.0000	79.00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慧达分别与杨慧明、崔玉麟、王洁清、管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165 万元）转让给杨慧明，转让价格为 253.165 万元；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633 万元）转让给崔玉麟，转让价格为 50.633 万元；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633 万元）转让给王洁清，转让价格为 50.633 万元；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633 万元）转让给管丹，转让价格为 50.6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594.9360	63.00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管丹	50.6330	2.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管丹与张骏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管丹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165 万元）转让给张骏锦，转让价格为 25.31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594.9360	63.00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管丹	25.3165	1.00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1.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2019年12月26日，杨慧达、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之百合伙”）及荣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9.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8485万元）转让给茂之百合伙，转让价格为227.8485万元；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1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3.798万元）转让给荣婕，转让价格为303.7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063.2895	42.00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1.00	货币
荣婕	303.7980	12.0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10.00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9.00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2.00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2.00	货币
管丹	25.3165	1.00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1.00	货币
合计	2,531.6500	100.00	

2020年6月21日，张和清、德佑有限及德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德佑有限注册资本由2,531.65万元增加至2,597.4026万元，张和清作为新股东以301.3661万元的价格认购德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7526万元。同日，德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97.40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和清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063.2895	40.94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7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荣婕	303.7980	11.7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9.75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	货币
张和清	65.7526	2.53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1.95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1.95	货币
管丹	25.3165	0.97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0.9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2020年8月12日，杨慧达分别与段薇、肖明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段薇，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肖明冬，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012.6565	38.99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7	货币
荣婕	303.7980	11.7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9.75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	货币
张和清	65.7526	2.53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1.95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1.95	货币
管丹	25.3165	0.97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0.97	货币
段薇	25.3165	0.97	货币
肖明冬	25.3165	0.9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2020年10月9日，杨慧达与广州市健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健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慧达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2.61%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67.7583 万元) 转让给广州健拓, 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 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杨慧达	944.8982	36.38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20.47	货币
荣婕	303.7980	11.70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9.75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77	货币
广州健拓	67.7583	2.61	货币
张和清	65.7526	2.53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1.95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1.95	货币
管丹	25.3165	0.97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0.97	货币
段薇	25.3165	0.97	货币
肖明冬	25.3165	0.97	货币
合计	2,597.4026	1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德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签订《关于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约定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武汉致道”) 向德佑有限投资 5,000.00 万元, 其中 112.93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887.0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 金石新材料投资 4,000.0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3444 万元,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3%; 武汉致道投资 1,000.0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861 万元,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83%。上述增资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苏公 W[2020]B1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 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杨慧达	944.8982	34.86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19.62	货币
荣婕	303.7980	11.21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明	253.1650	9.34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41	货币
金石新材料	90.3444	3.33	货币
广州健拓	67.7583	2.50	货币
张和清	65.7526	2.43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1.87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1.87	货币
管丹	25.3165	0.93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0.93	货币
段薇	25.3165	0.93	货币
肖明冬	25.3165	0.93	货币
武汉致道	22.5861	0.83	货币
合计	2,710.3331	100.00	

2020年10月30日，段薇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段薇将其持有的德佑有限0.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3165万元）转让给杨慧达，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970.2147	35.80	货币
和基投资	531.6500	19.62	货币
荣婕	303.7980	11.21	货币
杨慧明	253.1650	9.34	货币
茂之百合伙	227.8485	8.41	货币
金石新材料	90.3444	3.33	货币
广州健拓	67.7583	2.50	货币
张和清	65.7526	2.43	货币
崔玉麟	50.6330	1.87	货币
王洁清	50.6330	1.87	货币
管丹	25.3165	0.93	货币
张骏锦	25.3165	0.93	货币
肖明冬	25.3165	0.93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致道	22.5861	0.83	货币
合计	2,710.3331	100.00	

2020年11月，根据德佑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德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3,676,849.19元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23,676,849.19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7号）。德佑新材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073.9064	35.80	净资产
和基投资	588.4701	19.62	净资产
荣婕	336.2664	11.21	净资产
杨慧明	280.2220	9.34	净资产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1	净资产
金石新材料	100.0000	3.33	净资产
广州健拓	75.0000	2.50	净资产
张和清	72.7799	2.43	净资产
崔玉麟	56.0444	1.87	净资产
王洁清	56.0444	1.87	净资产
管丹	28.0222	0.93	净资产
张骏锦	28.0222	0.93	净资产
肖明冬	28.0222	0.93	净资产
武汉致道	25.0000	0.8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3年2月1日，广州健拓、杨慧达、德佑新材、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德合伙”）签署《股份回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广州健拓持有的75.00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3,419.50万元。

2023年2月1日，金石新材料、武汉致道、德佑新材、慧德合伙签署《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金石新材料持有的德



佑新材 100.00 万股股份、武汉致道持有的德佑新材 25.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4,724.16 万元、1,181.04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和基投资、杨慧达、慧德合伙签署《股份回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和基投资持有的 588.4701 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 5,139.726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 日，张和清、慧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德合伙受让张和清持有的 72.7799 万股德佑新材股份，转让价格为 458.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073.9064	35.80	净资产
慧德合伙	861.2500	28.71	净资产
荣婕	336.2664	11.21	净资产
杨慧明	280.2220	9.34	净资产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1	净资产
崔玉麟	56.0444	1.87	净资产
王洁清	56.0444	1.87	净资产
管丹	28.0222	0.93	净资产
张骏锦	28.0222	0.93	净资产
肖明冬	28.0222	0.9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王洁清与杨慧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洁清将其持有的德佑新材 1.87% 的股份（对应股数 56.0444 万股）转让给杨慧达，作价 28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肖明冬与胡鹤一、陈余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肖明冬将其持有德佑新材 0.47% 的股份（对应股数 14.0111 万股）转让给胡鹤一，作价 120.00 万元；将其持有德佑新材 0.47% 的股份（对应股数 14.0111 万股）转让给陈余谦，作价 1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佑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慧达	1,129.9508	37.67	净资产
慧德合伙	861.2500	28.71	净资产
荣婕	336.2664	11.21	净资产
杨慧明	280.2220	9.34	净资产
茂之百合伙	252.1998	8.41	净资产
崔玉麟	56.0444	1.87	净资产
管丹	28.0222	0.93	净资产
张骏锦	28.0222	0.93	净资产
胡鹤一	14.0111	0.47	净资产
陈余谦	14.0111	0.47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法定代表人杨慧达。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高分子功能性材料的设计合成及改性、精密涂布制造工艺、分析与评估技术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技術。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各电子元器件或功能模块之间固定、保护、缓冲、电磁屏蔽、导电、绝缘、导热、散热等功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可靠、稳定的定制化产品，致力于成为客户全方位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总额的 0.2%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资产总额的 0.2%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2%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



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



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1 年以内	存货库龄	详见①②
1 年以上	存货库龄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结构变化频繁，对于库龄 1 年以上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较低，且基本不能再重利用，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虽有部分在以后年度能有少量销售或重利用，但重利用基本都是降级利用，且重利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和可重利用比例、再销售情况等具有不可预



		见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5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00-5.00	19.0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经海关审核通过的报关单据时，确认外销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



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
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7 号

（共 2 册，第 2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8.25%、2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8.25%
DWELL TECHNOLOGY CO.,LTD	20%
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



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7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1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对于中小企业，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润享受 8.25% 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越南德佑新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越南，根据北江省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04 日第一次签发，并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第五次更正的 9894759168 号投资注册证书，公司享受首次注册投资资金优惠政策，即自 2020 年发生应税收入起 2 年内公司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后 4 年内减少 50% 税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241.01	65,625.09	85,939.08
银行存款	56,515,444.18	27,781,914.76	54,798,174.69
其他货币资金	—	1,439,400.00	1,439,400.00
合计	56,600,685.19	29,286,939.85	56,323,51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2,729.72	1,515,990.72	1,091,277.59

(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439,4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5 年 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93.26%，主要由于销售收款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48.00%，主要是由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3,369.98	—	1,303,369.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03,369.98	—	1,303,369.98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59,577.62	—	4,559,577.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559,577.62	—	4,559,577.62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8,849.16	—	418,849.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18,849.16	—	418,849.16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8,470.2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08,470.21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61,980.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61,980.42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5,697.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5,697.1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369.98	100.00	—	—	1,303,369.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03,369.98	100.00	—	—	1,303,369.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303,369.98	100.00	—	—	1,303,369.98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9,577.62	100.00	—	—	4,559,577.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59,577.62	100.00	—	—	4,559,577.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559,577.62	100.00	—	—	4,559,577.62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849.16	100.00	—	—	418,849.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8,849.16	100.00	—	—	418,849.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18,849.16	100.00	—	—	418,849.16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2025 年 2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下降 71.41%，主要系 2025 年 1-2 月公司以“非 6+9”银行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长 988.6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以“非 6+9”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1,338,865.14	179,168,813.18	94,859,061.63
1 至 2 年	121,731.94	2,459.24	117,406.84
2 至 3 年	1,354.33	1,359.07	37,570.92
3 年以上	46,446.90	46,609.30	10,012.79
小计	181,508,398.31	179,219,240.79	95,024,052.18
减：坏账准备	9,138,278.28	9,006,085.43	4,779,873.67
合计	172,370,120.03	170,213,155.36	90,244,17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508,398.31	100.00	9,138,278.28	5.03	172,370,120.03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81,508,398.31	100.00	9,138,278.28	5.03	172,370,120.0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81,508,398.31	100.00	9,138,278.28	5.03	172,370,120.0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19,240.79	100.00	9,006,085.43	5.03	170,213,155.36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79,219,240.79	100.00	9,006,085.43	5.03	170,213,155.36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79,219,240.79	100.00	9,006,085.43	5.03	170,213,155.3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24,052.18	100.00	4,779,873.67	5.03	90,244,178.51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95,024,052.18	100.00	4,779,873.67	5.03	90,244,178.51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5,024,052.18	100.00	4,779,873.67	5.03	90,244,178.5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按非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338,865.14	9,066,943.25	5.00
1-2 年	121,731.94	24,346.39	20.00
2-3 年	1,354.33	541.74	40.00
3 年以上	46,446.90	46,446.90	100.00
合计	181,508,398.31	9,138,278.28	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168,813.18	8,958,440.66	5.00
1-2 年	2,459.24	491.85	20.00
2-3 年	1,359.07	543.62	40.00
3 年以上	46,609.30	46,609.30	100.00
合计	179,219,240.79	9,006,085.43	5.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936,407.87	4,746,820.39	5.00
1-2 年	40,060.60	8,012.12	20.00
2-3 年	37,570.92	15,028.37	40.00
3 年以上	10,012.79	10,012.79	100.00
合计	95,024,052.18	4,779,873.67	5.03

③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06,085.43	132,192.85	—	—	—	9,138,278.28

②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9,873.67	4,226,211.76	—	—	—	9,006,085.43

③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3,077.27	2,076,796.40	—	—	—	4,779,873.67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汇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52,461,370.73	28.90	2,623,068.5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29,180.88	9.49	861,459.04
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86,211.60	9.30	844,310.58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672,237.09	5.88	533,611.85
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03,432.46	5.84	530,171.62
合计	107,852,432.76	59.41	5,392,621.6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汇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41,923,813.42	23.39	2,096,190.67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93,593.24	10.15	909,679.66
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92,336.35	9.37	839,616.8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4,493.81	7.53	674,724.69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3,442,855.52	7.50	672,142.78
合计	103,847,092.34	57.94	5,192,354.62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333,362.16	40.34	1,916,668.11
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79,527.88	11.13	528,976.39
DUCKWOO KOREA CO.,LTD	9,197,111.08	9.68	459,855.55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3,896.10	8.94	424,694.81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7,870,751.96	8.28	393,537.60
合计	74,474,649.18	78.37	3,723,732.46

（6）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8.61%，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4,747,219.31	6,290,433.12	11,055,614.00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4,747,219.31	6,290,433.12	11,055,614.00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747,219.31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747,219.31	—	—	—
合计	14,747,219.31	—	—	—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90,433.12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290,433.12	—	—	—
合计	6,290,433.12	—	—	—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055,614.00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55,614.00	—	—	—
合计	11,055,614.00	—	—	—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33,370.5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633,370.52	—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19,755.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20,219,755.45	—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6,105.3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276,105.36	—

(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2025 年 2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134.44%，主要系 2025 年 1-2 月公司以“6+9”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下降 43.1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以“6+9”银行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3,740.92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803,740.9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4,064.46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合计	824,064.4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712.77	97.87
1 至 2 年	10,000.00	2.13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69,71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KC INTERNATIONAL	304,743.02	37.92
张博祥	137,000.00	17.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67,184.14	8.36
夏新年	43,000.00	5.35
JMP CO.,LTD.	36,658.12	4.56
合计	588,585.28	73.2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339,570.00	41.21
张博祥	117,000.00	14.2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016.96	9.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36,600.00	4.44
郯城县亚兵苗木园艺店	28,000.00	3.40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599,186.96	72.72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济宁市翼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210.00	20.48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3,432.66	15.6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673.50	9.51
昆山德诺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258.40	8.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38,100.00	8.11
合计	293,674.56	62.51

(3)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长 75.44%，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2,413.60	205,363,421.72	109,227,668.00
合计	1,252,413.60	205,363,421.72	109,227,668.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0,464.00	106,383,498.52	109,066,800.00
1 至 2 年	—	99,060,000.00	18,344.00
2 至 3 年	218,288.00	18,296.00	260,888.00
3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
小计	1,648,752.00	205,711,794.52	109,346,032.00
减：坏账准备	396,338.40	348,372.80	118,364.00
合计	1,252,413.60	205,363,421.72	109,227,668.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59,400.00	—	—
保证金及押金	1,489,352.00	1,489,384.00	486,032.00
关联方借款	—	204,222,410.52	108,860,000.00
小计	1,648,752.00	205,711,794.52	109,346,032.00
减：坏账准备	396,338.40	348,372.80	118,364.00
合计	1,252,413.60	205,363,421.72	109,227,668.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48,752.00	396,338.40	1,252,413.6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48,752.00	396,338.40	1,252,413.60

截至2025年2月28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752.00	24.04	396,338.40	1,252,413.60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648,752.00	24.04	396,338.40	1,252,413.60	—
应收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648,752.00	24.04	396,338.40	1,252,413.60	—

截至2025年2月28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5,711,794.52	348,372.80	205,363,421.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5,711,794.52	348,372.80	205,363,421.7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711,794.52	0.17	348,372.80	205,363,421.72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489,384.00	23.39	348,372.80	1,141,011.20	—
应收关联方组合	204,222,410.52	—	—	204,222,410.52	—
合计	205,711,794.52	0.17	348,372.80	205,363,421.72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9,346,032.00	118,364.00	109,227,668.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9,346,032.00	118,364.00	109,227,668.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46,032.00	0.11	118,364.00	109,227,668.00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486,032.00	24.35	118,364.00	367,668.00	—
应收关联方组合	108,860,000.00	—	—	108,860,000.00	—
合计	109,346,032.00	0.11	118,364.00	109,227,668.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48,372.80	47,965.60	—	—	—	396,338.40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8,364.00	230,008.80	—	—	—	348,372.80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8,014.45	60,349.55	—	—	—	118,364.00

⑤报告期各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65	5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50,000.00	2 年以上	27.29	330,000.00
韩明霞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03	2,500.00
辛建刚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43	2,000.00
曹莉莉	备用金	34,400.00	1 年以内	2.09	1,720.00
合计		1,574,400.00		95.49	386,22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杨慧达	关联方借款	174,702,410.52	2 年以内	84.93	—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借款	29,520,000.00	2 年以内	14.3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49	5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50,000.00	1 至 2 年、3 年以上	0.22	290,000.00
上海银锭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2 至 3 年	0.01	6,4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05,688,410.52		99.99	346,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杨慧达	关联方借款	90,000,000.00	1 年以内	82.31	—
温州慧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借款	18,860,000.00	1 年以内	17.25	—
苏州市相城区 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押金	450,000.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	0.41	110,000.00
上海银锭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1 至 2 年	0.01	3,200.00
廖劲松	押金	6,800.00	1 年以内	0.01	340.00
合计		109,332,800.00		99.99	113,540.00

（3）2025 年 2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99.39%，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归还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8.01%，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8,133.77	1,893,338.39	19,204,795.38
在产品	14,241,386.43	81,030.05	14,160,356.38
库存商品	13,232,520.59	1,476,561.48	11,755,959.11
发出商品	6,191,485.32	—	6,191,485.32
合计	54,763,526.11	3,450,929.92	51,312,596.19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50,535.80	1,905,925.70	19,544,610.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265,848.68	3,128.68	12,262,720.00
库存商品	12,966,551.43	1,611,115.83	11,355,435.60
发出商品	11,262,472.63	—	11,262,472.63
合计	57,945,408.54	3,520,170.21	54,425,238.3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70,420.81	3,691,878.13	13,078,542.68
在产品	8,561,294.83	379,504.25	8,181,790.58
库存商品	11,568,243.82	1,923,451.48	9,644,792.34
发出商品	6,402,166.05	—	6,402,166.05
合计	43,302,125.51	5,994,833.86	37,307,291.65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5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5,925.70	244,079.61	—	256,666.92	—	1,893,338.39
在产品	3,128.68	77,901.37	—	—	—	81,030.05
库存商品	1,611,115.83	397,997.31	—	532,551.66	—	1,476,561.48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520,170.21	719,978.29	—	789,218.58	—	3,450,929.92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1,878.13	1,183,470.24	—	2,969,422.67	—	1,905,925.70
在产品	379,504.25	3,061.62	—	379,437.19	—	3,128.68
库存商品	1,923,451.48	1,416,582.24	—	1,728,917.89	—	1,611,115.83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5,994,833.86	2,603,114.10	—	5,077,777.75	—	3,520,170.21
----	--------------	--------------	---	--------------	---	--------------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4,067.88	2,562,680.72	—	1,624,870.47	—	3,691,878.13
在产品	197,426.75	343,229.18	—	161,151.68	—	379,504.25
库存商品	1,736,083.54	942,290.36	—	754,922.42	—	1,923,451.48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687,578.17	3,848,200.26	—	2,540,944.57	—	5,994,833.86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45.8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备货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830.19	2,830.19	1,819,843.21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99.84%，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69,996,475.78	374,800,813.14	379,758,826.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69,996,475.78	374,800,813.14	379,758,826.50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539,453.71	88,761,862.26	12,381,295.75	6,713,389.09	439,396,000.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3,377.31	-37,926.38	-889.83	-428.21	-92,621.73
(1) 购置	—	5,309.73	—	—	5,30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汇率折算差异	-53,377.31	-43,236.11	-889.83	-428.21	-97,931.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年2月28日	331,486,076.40	88,723,935.88	12,380,405.92	6,712,960.88	439,303,379.08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32,707,302.78	23,088,225.32	5,063,522.33	3,736,137.24	64,595,187.67
2.本期增加金额	2,657,486.59	1,533,456.50	327,950.75	192,821.79	4,711,715.63
(1) 计提	2,667,482.29	1,547,112.11	328,584.64	193,146.22	4,736,325.26
(2) 汇率折算差异	-9,995.70	-13,655.61	-633.89	-324.43	-24,609.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2月28日	35,364,789.37	24,621,681.82	5,391,473.08	3,928,959.03	69,306,903.3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2月28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296,121,287.03	64,102,254.06	6,988,932.84	2,784,001.85	369,996,475.7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8,832,150.93	65,673,636.94	7,317,773.42	2,977,251.85	374,800,813.14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5,490,894.97	77,553,474.57	10,119,455.91	5,042,320.06	418,206,1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6,048,558.74	11,212,237.69	2,553,463.76	1,708,961.43	21,523,221.62
(1) 购置	—	1,076,605.01	2,558,802.75	1,711,530.70	5,346,938.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368,822.61	10,395,049.33	—	—	16,763,871.94
(3) 汇率折算差异	-320,263.87	-259,416.65	-5,338.99	-2,569.27	-587,588.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850.00	291,623.92	37,892.40	333,366.32
(1) 处置或报废	—	3,850.00	291,623.92	37,892.40	333,366.3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539,453.71	88,761,862.26	12,381,295.75	6,713,389.09	439,396,000.8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007,711.03	14,919,009.59	3,808,869.39	2,711,729.00	38,447,319.0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99,591.75	8,172,680.73	1,517,114.47	1,057,866.59	26,447,253.54
(1) 计提	15,747,000.33	8,229,969.82	1,520,166.78	1,059,472.75	26,556,609.68
(2) 汇率折算差异	-47,408.58	-57,289.09	-3,052.31	-1,606.16	-109,35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3,465.00	262,461.53	33,458.35	299,384.88
(1) 处置或报废	—	3,465.00	262,461.53	33,458.35	299,384.8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707,302.78	23,088,225.32	5,063,522.33	3,736,137.24	64,595,187.6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8,832,150.93	65,673,636.94	7,317,773.42	2,977,251.85	374,800,813.1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483,183.94	62,634,464.98	6,310,586.52	2,330,591.06	379,758,826.50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18,687,861.30	47,923,548.50	7,003,145.93	4,804,373.30	178,418,929.03
2.本期增加金额	206,803,033.67	29,629,926.07	5,355,803.10	260,985.52	242,049,748.36
(1) 购置	40,999,076.58	5,787,041.64	5,355,803.10	260,985.52	52,402,90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803,957.09	23,842,884.43	—	—	189,646,841.52
(3) 汇率折算差异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39,493.12	23,038.76	2,262,531.88
(1) 处置或报废	—	—	2,239,493.12	23,038.76	2,262,531.88
4.2023年12月31日	325,490,894.97	77,553,474.57	10,119,455.91	5,042,320.06	418,206,145.51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1,017,601.08	9,307,169.73	3,892,918.74	1,850,676.82	26,068,366.37
2.本期增加金额	5,990,109.95	5,611,839.86	1,156,386.38	877,498.29	13,635,834.48
(1) 计提	5,990,109.95	5,611,839.86	1,156,386.38	877,498.29	13,635,834.48
(2) 汇率折算差异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40,435.73	16,446.11	1,256,881.84
(1) 处置或报废	—	—	1,240,435.73	16,446.11	1,256,881.84
4.2023年12月31日	17,007,711.03	14,919,009.59	3,808,869.39	2,711,729.00	38,447,319.01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483,183.94	62,634,464.98	6,310,586.52	2,330,591.06	379,758,826.5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670,260.22	38,616,378.77	3,110,227.19	2,953,696.48	152,350,562.66



②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205,561,218.70	11,386,513.35	—	194,174,705.35

③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期末无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31,024.08	1,310,400.92	22,657,517.74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931,024.08	1,310,400.92	22,657,517.74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05,309.73	—	505,309.73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1,425,714.35	—	1,425,714.35
合计	1,931,024.08	—	1,931,024.08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05,309.73	—	505,309.73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805,091.19	—	805,091.19
合计	1,310,400.92	—	1,310,400.9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11,253,211.00	—	11,253,211.00
待安装设备	11,404,306.74	—	11,404,306.74
合计	22,657,517.74	—	22,657,517.7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50,000.00	805,091.19	620,623.16	—	—	1,425,714.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35.18	35.00	4,400,518.66	—	—	长期借款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50,000.00	11,253,211.00	1,722,522.38	6,368,822.61	5,801,819.58	805,091.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35.05	35.00	4,400,518.66	—	—	长期借款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50,000.00	80,790,674.10	92,759,342.59	162,296,805.69	—	11,253,211.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	34.71	34.00	4,400,518.66	3,787,968.95	4.17	长期借款

③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2025年2月末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长47.36%，主要系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增加所致；2024年末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下降94.22%，主要系新建生产功能性复合材料（二期）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年1-2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1,653,679.34	433,008.85	22,086,6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8.73	—	-13,548.73
(1) 购置	—	—	—
(2) 汇率折算差异	-13,548.73	—	-13,548.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2月28日	21,640,130.61	433,008.85	22,073,139.46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964,107.24	142,675.25	3,106,7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48.79	10,432.14	126,380.93
(1) 计提	117,124.09	10,432.14	127,556.23
(2) 汇率折算差异	-1,175.30	—	-1,17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2月28日	3,080,056.03	153,107.39	3,233,163.4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年2月28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18,560,074.58	279,901.46	18,839,976.0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89,572.10	290,333.60	18,979,905.70

②2024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1,734,971.72	335,663.72	22,070,635.44
2.本期增加金额	-81,292.38	97,345.13	16,052.75
(1) 购置	—	97,345.13	97,345.13
(2) 汇率折算差异	-81,292.38	—	-81,292.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21,653,679.34	433,008.85	22,086,688.19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265,672.16	98,814.00	2,364,486.16
2.本期增加金额	698,435.08	43,861.25	742,296.33
(1) 计提	703,136.33	43,861.25	746,997.58
(2) 汇率折算差异	-4,701.25	—	-4,70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2,964,107.24	142,675.25	3,106,782.49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689,572.10	290,333.60	18,979,905.7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469,299.56	236,849.72	19,706,149.28

③2023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90,723.95	335,663.72	22,026,387.67
2.本期增加金额	44,247.77	—	44,247.77
(1) 购置	44,247.77	—	44,247.77
(2) 汇率折算差异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34,971.72	335,663.72	22,070,635.44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0,185.20	62,297.88	1,622,483.08
2.本期增加金额	705,486.96	36,516.12	742,003.08
(1) 计提	705,486.96	36,516.12	742,003.08
(2) 汇率折算差异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65,672.16	98,814.00	2,364,486.1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469,299.56	236,849.72	19,706,149.2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30,538.75	273,365.84	20,403,904.59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费	1,318,077.19	52,000.00	72,361.95	—	1,297,715.24
会费	1,999,411.76	—	12,117.65	—	1,987,294.11
合计	3,317,488.95	52,000.00	84,479.60	—	3,285,009.35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费	529,876.85	1,186,000.00	397,799.66	—	1,318,077.19
会费	—	2,060,000.00	60,588.24	—	1,999,411.76
合计	529,876.85	3,246,000.00	458,387.90	—	3,317,488.95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费	464,850.19	224,000.00	158,973.34	—	529,876.85
会费	—	—	—	—	—
合计	464,850.19	224,000.00	158,973.34	—	529,876.85

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长 526.09%，主要系会费增加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1,258.42	267,188.76
信用减值准备	8,842,192.15	1,326,328.82
递延收益	5,926,927.95	889,039.19
合计	16,550,378.52	2,482,556.77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2,596.76	238,889.51
信用减值准备	8,394,060.76	1,259,109.11
递延收益	6,069,381.59	910,407.24
合计	16,056,039.11	2,408,405.8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0,193.80	682,529.06
信用减值准备	4,151,084.65	622,662.70
递延收益	2,903,992.90	435,598.94
合计	11,605,271.35	1,740,79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47,840.05	97,176.01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86,096.41	102,914.4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15,634.57	137,345.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76.01	2,385,38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176.01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4.46	2,305,4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14.46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45.19	1,603,44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45.1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69,671.50	1,927,573.45	1,444,640.06
信用减值准备	692,424.53	960,397.47	747,153.02
可抵扣亏损	7,115,184.13	7,655,709.04	8,557,682.06
合计	9,477,280.16	10,543,679.96	10,749,475.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	—	—	—
2024	—	—	991,383.88	—
2025	—	—	—	—
2026	2,159,132.86	2,486,659.33	2,486,659.33	—
2027	4,493,597.97	4,706,701.41	4,706,701.41	—
2028	372,937.44	372,937.44	372,937.44	—
2029	89,410.86	89,410.86	—	—



2030	105.00	—	—	—
合计	7,115,184.13	7,655,709.04	8,557,682.06	—

(6)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43.78%，主要系 2024 年信用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460.00	—	64,46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683.30	—	125,683.3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1,100.00	—	921,100.00

2025 年 2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48.71%，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86.36%，主要系上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在本期到货结算所致。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1,008,470.21	1,008,470.21	已背书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固定资产	316,220,165.34	283,813,971.6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720,946.16	14,995,703.6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34,949,581.71	299,818,145.49	—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39,400.00	1,439,400.00	业务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61,980.42	2,261,980.42	已背书	已背书或已贴现 未到期
固定资产	316,220,165.34	286,381,627.2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720,946.16	15,094,153.3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37,642,491.92	305,177,160.98	—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39,400.00	1,439,400.00	业务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5,697.16	225,697.16	已背书	已背书或已贴现 未到期
固定资产	309,851,342.73	295,158,750.4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720,946.16	15,684,851.5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29,237,386.05	312,508,699.14	—	—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5,800,000.00	89,800,000.00	72,700,00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3,586,900.00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70,815.00	86,890.84	78,889.86
合计	109,857,715.00	89,886,890.84	72,778,889.8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5,785,097.66	37,139,077.58	28,984,741.59
工程及设备款	2,747,772.66	2,986,485.18	29,134,135.80
其他	2,657,614.72	2,681,765.32	1,083,244.44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190,485.04	42,807,328.08	59,202,121.83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0,350.73	498,240.31	146,117.32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2025 年 2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75.84%，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240.99%，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18,522,673.01	8,139,670.95	8,771,771.95	524.95	17,890,04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8,675.88	388,675.88	—	—
三、辞退福利	—	672,463.00	672,463.00	—	—
合计	18,522,673.01	9,200,809.83	9,832,910.83	524.95	17,890,047.0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201,267.19	65,016,733.55	54,691,348.95	3,978.78	18,522,67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2,101.83	2,632,101.83	—	—
三、辞退福利	—	1,235,662.00	1,235,662.00	—	—
合计	8,201,267.19	68,884,497.38	58,559,112.78	3,978.78	18,522,673.01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78,847.97	49,329,835.43	47,406,127.63	1,288.58	8,201,267.1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6,909.15	2,136,909.15	—	—
三、辞退福利	—	385,279.60	385,279.60	—	—
合计	6,278,847.97	51,852,024.18	49,928,316.38	1,288.58	8,201,26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5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20,601.76	7,352,865.17	7,782,894.92	524.95	17,890,047.06
二、职工福利费	—	421,624.76	421,624.76	—	—
三、社会保险费	—	192,179.02	192,179.0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771.76	156,771.76	—	—
工伤保险费	—	18,155.70	18,155.70	—	—
生育保险费	—	17,251.56	17,251.56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3,002.00	173,002.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071.25	—	202,071.25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18,522,673.01	8,139,670.95	8,771,771.95	524.95	17,890,047.06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6,793.64	59,674,449.33	49,436,662.43	3,978.78	18,320,601.76
二、职工福利费	—	2,743,296.31	2,743,296.31	—	—
三、社会保险费	—	1,277,238.37	1,277,238.3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46,180.23	1,046,180.23	—	—
工伤保险费	—	118,567.25	118,567.25	—	—
生育保险费	—	112,490.89	112,490.89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45,646.00	1,045,646.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473.55	276,103.54	188,505.84	—	202,071.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8,201,267.19	65,016,733.55	54,691,348.95	3,978.78	18,522,673.01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8,806.36	45,627,806.64	43,728,530.78	1,288.58	8,086,793.64
二、职工福利费	—	1,844,309.67	1,844,309.67	—	—
三、社会保险费	—	867,682.85	867,682.8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1,737.93	731,737.93	—	—
工伤保险费	—	48,451.90	48,451.90	—	—
生育保险费	—	87,493.02	87,493.02	—	—
四、住房公积金	—	884,848.00	884,848.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41.61	105,188.27	80,756.33	—	114,473.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6,278,847.97	49,329,835.43	47,406,127.63	1,288.58	8,201,26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76,144.11	376,144.11	—
二、失业保险费	—	12,531.77	12,531.77	—
合计	—	388,675.88	388,675.88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542,870.78	2,542,870.78	—
二、失业保险费	—	89,231.05	89,231.05	—
合计	—	2,632,101.83	2,632,101.83	—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058,980.09	2,058,980.09	—
二、失业保险费	—	77,929.06	77,929.06	—
合计	—	2,136,909.15	2,136,909.15	—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内退福利	—	—	—	—
二、其他辞退福利	—	672,463.00	672,463.00	—
合计	—	672,463.00	672,463.00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内退福利	—	—	—	—
二、其他辞退福利	—	1,235,662.00	1,235,662.00	—
合计	—	1,235,662.00	1,235,662.00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内退福利	—	—	—	—
二、其他辞退福利	—	385,279.60	385,279.60	—
合计	—	385,279.60	385,279.60	—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长 125.85%，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年终奖增加所致。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307,026.93	6,958,977.43	2,943,354.37
增值税	2,521,411.38	2,815,063.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48.68	236,702.85	—
教育费附加	119,606.20	169,073.47	—
其他	604,180.10	1,129,719.00	771,271.18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719,673.29	11,309,536.25	3,714,625.55

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长 204.46%，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1,777,589.48	—	—
其他应付款	212,635.00	98,262.16	1,209,896.81
合计	31,990,224.48	98,262.16	1,209,896.81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1,777,589.48	—	—

报告期各期末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	—	651,983.47
其他	152,635.00	38,262.16	552,913.34
合计	212,635.00	98,262.16	1,209,896.81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2025 年 2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2 月末应付股利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91.88%，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归还对非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73,144.31	66,903,509.64	14,693,568.91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355.33%，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9,786.90	150,924.20	84,990.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8,470.21	2,261,980.42	225,697.16
合计	1,018,257.11	2,412,904.62	310,687.63

2025 年 2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57.80%，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676.63%，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利率区间 (%)
保证借款	63,000,000.00	63,500,000.00	46,500,000.00	3.30-3.95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14,101,310.73	219,101,310.73	215,041,110.73	3.35-4.10
应计利息	558,944.31	289,309.64	303,768.91	—
小计	277,660,255.04	282,890,620.37	261,844,879.6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73,144.31	66,903,509.64	14,693,568.91	—
合计	200,987,110.73	215,987,110.73	247,151,310.73	—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69,381.59	—	142,453.64	5,926,927.95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3,992.90	3,641,100.00	475,711.31	6,069,381.59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053,900.00	149,907.10	2,903,992.9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末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增长109.0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6. 股本

(1) 2025年1-2月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慧达	11,299,508.00	—	—	11,299,508.00	37.67
杨慧明	2,802,220.00	—	—	2,802,220.00	9.34
崔玉麟	560,444.00	—	—	560,444.00	1.87
管丹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张骏锦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998.00	—	—	2,521,998.00	8.41
荣婕	3,362,664.00	—	—	3,362,664.00	11.21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00.00	—	—	8,612,500.00	28.71
胡鹤一	140,111.00	—	—	140,111.00	0.47
陈余谦	140,111.00	—	—	140,111.00	0.47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2) 2024年度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慧达	11,299,508.00	—	—	11,299,508.00	37.67
杨慧明	2,802,220.00	—	—	2,802,220.00	9.34
崔玉麟	560,444.00	—	—	560,444.00	1.87
管丹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张骏锦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998.00	—	—	2,521,998.00	8.41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荣婕	3,362,664.00	—	—	3,362,664.00	11.21
温州慧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12,500.00	—	—	8,612,500.00	28.71
胡鹤一	140,111.00	—	—	140,111.00	0.47
陈余谦	140,111.00	—	—	140,111.00	0.47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3)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慧达	10,739,064.00	560,444.00	—	11,299,508.00	37.67
苏州和基投资 有限公司	5,884,701.00	—	5,884,701.00	—	—
杨慧明	2,802,220.00	—	—	2,802,220.00	9.34
崔玉麟	560,444.00	—	—	560,444.00	1.87
王洁清	560,444.00	—	560,444.00	—	—
管丹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张骏锦	280,222.00	—	—	280,222.00	0.93
上海茂之百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21,998.00	—	—	2,521,998.00	8.41
荣婕	3,362,664.00	—	—	3,362,664.00	11.21
张和清	727,799.00	—	727,799.00	—	—
肖明冬	280,222.00	—	280,222.00	—	—
广州市健拓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50,000.00	—	750,000.00	—	—
金石制造业转 型升级新材料 基金(有限合 伙)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武汉致道科创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50,000.00	—	250,000.00	—	—
温州慧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612,500.00	—	8,612,500.00	28.71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胡鹤一	—	140,111.00	—	140,111.00	0.47
陈余谦	—	140,111.00	—	140,111.00	0.47
合计	30,000,000.00	9,453,166.00	9,453,166.00	30,000,000.00	100.00

2023 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资本公积

(1)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007,232.53	—	—	136,007,232.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6,007,232.53	—	—	136,007,232.53

(2)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141,268.55	40,865,963.98	—	136,007,232.53
其他资本公积	39,644,589.32	1,221,374.66	40,865,963.98	—
合计	134,785,857.87	42,087,338.64	40,865,963.98	136,007,232.53

说明：资本公积增加系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 1,221,374.66 元。资本公积减少系股权激励到期，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3)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141,268.55	—	—	95,141,268.55
其他资本公积	37,451,998.43	2,192,590.89	—	39,644,589.32
合计	132,593,266.98	2,192,590.89	—	134,785,857.87

说明：资本公积增加系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 2,192,590.89 元。

28.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937.21	-78,321.46	—	—	—	-78,321.46	—	-364,258.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937.21	-78,321.46	—	—	—	-78,321.46	—	-364,258.67

(2)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01.64	-440,038.85	—	—	—	-440,038.85	—	-285,937.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101.64	-440,038.85	—	—	—	-440,038.85	—	-285,937.21

(3)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514.63	-153,412.99	—	—	—	-153,412.99	—	154,101.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514.63	-153,412.99	—	—	—	-153,412.99	—	154,101.64

29. 盈余公积

(1)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2)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48,383.36	951,616.64	—	15,000,000.00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588,311.51	141,791,148.71	113,389,79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588,311.51	141,791,148.71	113,389,798.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0,080.35	94,797,162.79	29,352,96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951,616.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6,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8,391.86	236,588,311.51	141,791,148.71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57,185.40	35,693,904.73	416,327,905.52	203,663,788.36	235,552,541.30	136,362,881.81
其他业务	26,664.43	—	2,583,681.29	—	806,522.19	—
合计	73,983,849.83	35,693,904.73	418,911,586.81	203,663,788.36	236,359,063.49	136,362,881.8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粘合包裹用材料	13,943,937.29	5,729,683.82	91,709,232.18	41,978,444.49	78,033,521.93	39,751,003.3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减震屏蔽用材料	54,798,309.96	27,039,167.40	291,777,326.82	142,829,363.40	135,833,035.52	84,509,689.69
失粘重工用材料	1,538,167.52	637,412.97	11,522,738.28	4,532,804.12	4,805,208.98	1,015,294.83
其他材料	1,495,065.00	1,268,626.79	5,529,770.52	4,397,055.39	3,916,274.23	2,746,435.48
材料加工业务	2,181,705.63	1,019,013.75	15,788,837.72	9,926,120.96	12,964,500.64	8,340,458.46
合计	73,957,185.40	35,693,904.73	416,327,905.52	203,663,788.36	235,552,541.30	136,362,881.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9,630,816.65	26,835,635.00	322,171,077.96	144,198,585.96	165,337,486.96	90,445,137.34
外销	14,326,368.75	8,858,269.73	94,156,827.56	59,465,202.40	70,215,054.34	45,917,744.47
合计	73,957,185.40	35,693,904.73	416,327,905.52	203,663,788.36	235,552,541.30	136,362,881.8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9,304,227.47	26.09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8,990,323.16	12.15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4,481,952.00	6.06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3,956,580.14	5.35
深圳市伟业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3,699,910.73	5.00
合计	40,432,993.50	54.65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55,454,314.11	13.2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45,318,184.59	10.8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6,584,615.85	8.73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9,273,364.92	6.99
深圳市伟业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4]	25,108,290.70	5.99
合计	191,738,770.17	45.77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30,240,164.55	12.79
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5]	13,509,626.91	5.72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95.13	4.48
DUCKWOOKOREACO.,LTD	10,104,025.44	4.27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3]	9,191,623.35	3.89
合计	73,632,435.38	31.15

注 1：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汇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和汇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Co.,Ltd；

注 3：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伟业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伟业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伟业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武汉壹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澳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77.24%、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年增长 49.35%，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67,517.56	2,766,725.46	961,940.24
土地使用税	17,002.75	106,963.77	112,18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207.30	1,593,475.88	277,038.00
教育费附加	150,517.41	682,918.23	118,73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344.94	455,278.82	79,153.72
其他	1,967.06	203,540.88	677,944.20
合计	1,088,557.02	5,808,903.04	2,226,992.60

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长 160.84%，主要系房产税、城建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7,868.77	18,480,118.53	11,440,561.55
折旧及摊销	38,611.29	300,259.33	363,536.88
业务招待费	847,801.68	5,629,969.58	2,074,758.12
股份支付	—	1,442,488.56	603,222.49
办公费	21,161.19	326,149.70	485,439.08
其他	952,170.08	2,301,592.65	2,100,911.65
合计	3,437,613.01	28,480,578.35	17,068,429.77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66.86%，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90,166.30	14,219,700.37	11,611,296.36
折旧及摊销	2,497,908.27	13,734,799.71	3,013,431.62
股份支付	—	-1,341,530.24	367,096.04
咨询服务费	204,662.93	835,628.44	1,131,151.98
业务招待费	140,528.94	557,110.47	1,800,055.04
办公费	157,329.69	1,561,089.86	838,398.0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620,808.03	4,348,553.45	4,097,136.35
合计	6,111,404.16	33,915,352.06	22,858,565.44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48.37%，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所致。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模具及材料费	2,456,935.84	5,807,710.03	4,528,635.93
职工薪酬	1,380,754.14	11,603,813.65	9,827,309.52
折旧与摊销	363,373.55	2,208,345.14	1,969,135.75
股份支付	—	1,062,686.41	1,159,294.26
其他费用	143,189.55	2,475,574.21	2,150,123.53
合计	4,344,253.08	23,158,129.44	19,634,498.99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66,082.56	13,366,189.72	5,505,321.44
减：利息收入	50,159.40	451,156.81	677,725.38
利息净支出	2,015,923.16	12,915,032.91	4,827,596.06
汇兑损失	53,092.12	336,065.54	1,921,881.15
减：汇兑收益	122,441.80	1,597,943.15	2,803,959.64
汇兑净损失	-69,349.68	-1,261,877.61	-882,078.49
银行手续费	14,398.21	76,640.69	81,491.96
合计	1,960,971.69	11,729,795.99	4,027,009.53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191.28%，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2,453.64	1,720,967.23	4,058,192.1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453.64	475,711.31	149,907.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45,255.92	3,908,285.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5,177.69	2,014,771.58	71,179.0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59,860.85	71,179.0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5,177.69	1,954,910.73	—
合计	317,631.33	3,735,738.81	4,129,371.18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833.33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65.60	-230,008.80	-60,349.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192.85	-4,226,211.76	-2,076,796.40
合计	-180,158.45	-4,456,220.56	-2,137,145.95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长 108.51%，主要系 2024 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所致。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9,978.29	-2,603,114.10	-3,848,200.26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下降 32.36%，主要系 2024 年存货计提的跌价金额减少所致。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4,819.91	125,129.26
其中：固定资产	—	24,819.91	125,129.26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 80.16%，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	—	100,430.26	—
违约金	—	100,000.00	—
其他	—	60,207.81	18,048.57
合计	—	260,638.07	18,048.5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60,638.07	18,048.57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及违约金所致。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819.05	6,592.65
滞纳金	—	—	11,757.05
其他	—	6,531.41	7.54
合计	—	11,350.46	18,357.2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11,350.46	18,357.24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4,449.74	15,010,434.34	4,108,740.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889.36	-702,045.89	-966,343.14
合计	2,474,560.38	14,308,388.45	3,142,39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764,640.73	109,105,551.24	32,495,364.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4,696.11	16,365,832.69	4,874,30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62.38	-478.89	5,68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580.96	751,250.63	691,366.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667.36	-4,023.26	-45,420.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5	14896.33395	61611.15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1,637.96	-2,819,089.05	-2,445,148.93
所得税费用	2,474,560.38	14,308,388.45	3,142,397.34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8 其他综合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4,946,216.77	7,033,364.08
利息收入	50,159.40	451,156.81	677,725.38
其他	114,404.84	315,638.07	1,046,521.84
合计	164,564.24	5,713,011.65	8,757,611.3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600,125.39	8,283,284.24	6,678,759.46
管理费用	1,123,329.59	7,202,522.31	7,765,722.94
销售费用	1,821,132.95	8,257,711.93	4,661,108.85
其他	173,798.21	2,236,399.28	307,088.55
合计	5,718,386.14	25,979,917.76	19,412,679.8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	1,439,400.00	—	—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95,362,410.52	108,86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	6,800,000.00	34,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	6,800,000.00	34,000,000.0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886,890.84	19,586,900.00	470,815.00	—	86,890.84	109,857,715.00
长期借款	215,987,110.73	—	558,944.31	—	15,558,944.31	200,987,1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03,509.64	—	15,558,944.31	5,500,000.00	289,309.64	76,673,144.31
合计	372,777,511.21	19,586,900.00	16,588,703.62	5,500,000.00	15,935,144.79	387,517,970.04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2,778,889.86	89,800,000.00	86,890.84	72,700,000.00	78,889.86	89,886,890.84
长期借款	247,151,310.73	36,018,311.97	289,309.64	568,311.97	66,903,509.64	215,987,1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3,568.91	—	66,903,509.64	14,389,800.00	303,768.91	66,903,509.64
合计	334,623,769.50	125,818,311.97	67,279,710.12	87,658,111.97	67,286,168.41	372,777,511.21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7,030,708.34	73,200,000.00	78,889.86	27,500,000.00	30,708.34	72,778,889.86
长期借款	106,010,000.00	176,031,110.73	303,768.91	20,500,000.00	14,693,568.91	247,151,3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48,855.79	—	14,693,568.91	21,000,000.00	148,855.79	14,693,568.91
合计	154,189,564.13	249,231,110.73	15,076,227.68	69,000,000.00	14,873,133.04	334,623,769.5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90,080.35	94,797,162.79	29,352,96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9,978.29	2,603,114.10	3,848,200.26
信用减值准备	180,158.45	4,456,220.56	2,137,145.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6,325.26	26,556,609.68	13,635,834.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127,556.23	746,997.58	742,00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79.60	458,387.90	158,97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819.91	-125,12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19.05	6,59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6,732.88	12,104,312.11	4,623,24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89.36	-702,045.89	-966,3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663.86	-19,721,060.78	-12,111,59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8,780.53	-83,111,426.87	-52,328,913.88



补充资料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0,288.03	32,198,005.67	15,926,299.66
其他*	—	1,221,374.66	2,192,5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017.00	71,587,650.65	7,046,031.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00,685.19	27,847,539.85	54,884,11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47,539.85	54,884,113.77	96,803,55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3,145.34	-27,036,573.92	-41,919,442.23

注：“其他”2024 年度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21,374.66 元、2023 年度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192,590.89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6,600,685.19	27,847,539.85	54,884,113.77
其中：库存现金	85,241.01	65,625.09	85,93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15,444.18	27,781,914.76	54,798,17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0,685.19	27,847,539.85	54,884,113.77

2024 年末、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扣除保证金 1,439,400.00 元。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2 月 28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25,908.31	7.1738	9,511,801.04
越南盾	8,680,873,136.00	0.0003	2,482,729.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93,628.22	7.1738	30,084,250.10
越南盾	11,931,940,030.00	0.0003	3,412,534.85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2,000,000.00	0.0003	9,15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0,131.12	7.1738	1,507,438.63
越南盾	7,278,363,551.00	0.0003	2,081,611.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9,977.20	7.1884	2,515,776.11
越南盾	5,282,197,623.00	0.0003	1,515,990.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73,855.42	7.1884	35,754,062.42
越南盾	15,684,388,393.00	0.0003	4,501,419.47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2,000,000.00	0.0003	9,18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3,387.28	7.1884	1,318,261.13
越南盾	7,218,208,837.00	0.0003	2,071,625.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4,694.06	7.0827	2,441,364.61
越南盾	3,724,496,885.00	0.0003	1,091,277.59
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602,928.41	7.0827	32,601,161.08
越南盾	8,283,968,366.00	0.0003	2,427,202.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24,000,000.00	0.0003	7,03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0,068.31	7.0827	2,833,563.83
越南盾	9,786,869,719.00	0.0003	2,867,552.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2,168,000,000.00	0.0003	635,22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DW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越南盾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DWELL TECHNOLOGY CO.,LTD 位于越南，经营业务主要以越南盾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8,032.34	365,759.76	250,726.0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8,938.00	376,627.68	261,594.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模具及材料费	2,456,935.84	5,807,710.03	4,528,635.93
职工薪酬	1,380,754.14	11,603,813.65	9,827,309.52
折旧与摊销	363,373.55	2,208,345.14	1,969,135.75
股份支付	—	1,062,686.41	1,159,294.26
其他费用	143,189.55	2,475,574.21	2,150,123.53
合计	4,344,253.08	23,158,129.44	19,634,498.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44,253.08	23,158,129.44	19,634,498.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	出资设立
DWELL TECHNOLOGY CO.,LTD	480 万美元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	100.00	出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 1-2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69,381.59	—	—	142,453.64	—	5,926,927.95	与资产相关

(2)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03,992.90	3,641,100.00	—	475,711.31	—	6,069,381.59	与资产相关



(3)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 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	3,053,900.00	—	149,907.10	—	2,903,992.90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245,255.92	3,908,285.00	与收益相关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



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025 年 2 月末、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1%、57.94%和 78.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9%、99.99%和 99.9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9,857,715.00	—	—	—
应付账款	41,190,485.04	—	—	—
其他应付款	31,990,224.48	—	—	—
长期借款	—	39,204,000.00	41,822,000.00	119,961,1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73,144.31	—	—	—
合计	259,711,568.83	39,204,000.00	41,822,000.00	119,961,110.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9,886,890.84	—	—	—
应付账款	42,807,328.08	—	—	—
其他应付款	98,262.16	—	—	—
长期借款	—	37,204,000.00	39,822,000.00	138,961,1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03,509.64	—	—	—
合计	199,695,990.72	37,204,000.00	39,822,000.00	138,961,110.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2,778,889.86	—	—	—
应付账款	59,202,121.83	—	—	—
其他应付款	1,209,896.81	—	—	—
长期借款	—	19,114,200.00	44,204,000.00	183,833,1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3,568.91	—	—	—
合计	147,884,477.41	19,114,200.00	44,204,000.00	183,833,110.7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



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美元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325,908.31	9,511,801.04	8,680,873,136.00	2,482,729.72
应收账款	4,193,628.22	30,084,250.10	11,931,940,030.00	3,412,534.85
其他应收款	—	—	32,000,000.00	9,152.00
应付账款	210,131.12	1,507,438.63	7,278,363,551.00	2,081,611.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9,977.20	2,515,776.11	5,282,197,623.00	1,515,990.72
应收账款	4,973,855.42	35,754,062.42	15,684,388,393.00	4,501,419.47
其他应收款	—	—	32,000,000.00	9,184.00
应付账款	183,387.28	1,318,261.13	7,218,208,837.00	2,071,625.9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4,694.06	2,441,364.61	3,724,496,885.00	1,091,277.59
应收账款	4,602,928.41	32,601,161.08	8,283,968,366.00	2,427,202.73
其他应收款	—	—	24,000,000.00	7,032.00
应付账款	400,068.31	2,833,563.83	9,786,869,719.00	2,867,552.82
其他应付款	—	—	2,168,000,000.00	635,224.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7.8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9.14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4,747,219.31	14,747,219.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6,290,433.12	6,290,433.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1,055,614.00	11,055,614.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杨慧达直接持有德佑新材 37.67%股权，通过慧德合伙间接持有德佑新材 17.23%股权，通过茂之百合伙间接持有德佑新材 7.00%股权，合计持有德佑新材 61.89%股权，为德佑新材控股股东。

杨慧达与荣婕为夫妻关系，杨慧达与杨慧明为兄弟关系，同时，杨慧达、荣婕、杨慧明、茂之百合伙及慧德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杨慧达、荣婕、杨慧明为德佑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慧达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6650%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8.7083%股份的企业
荣婕	直接持有公司 11.2089%股份的自然人
杨慧明	直接持有公司 9.3407%股份的自然人；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4067%股份的企业
温州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慧达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9064%份额的合伙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久诚体育用品商行（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杨慧明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胡鹤一	董事
管丹	董事、副总经理
张骏锦	董事、副总经理
陈爱星	监事会主席
孙涛	监事
赵朝阳	职工代表监事
王卫芬	财务负责人
肖明冬	曾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 15 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洁清	曾任监事（2023 年 12 月 21 日卸任）
崔玉麟	曾任董事（2023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蒋薇薇	曾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 18 日卸任）
顾旭俊	曾任董事（2023 年 3 月 18 日卸任）
张哲	曾任董事（2023 年 3 月 18 日卸任）
黄志敏	曾任董事（2023 年 3 月 18 日卸任）
苏州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杨慧达持股 33%的企业
苏州德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慧明直接及间接持股 26.67%的企业
苏州德舜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慧明直接持股 26.70%的企业
苏州超级公园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杨慧明直接持股 30.00%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久诚体育用品商行（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杨慧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大野木场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婕持有 99.90%份额且担任 LP 的合伙企业
苏州大味森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荣婕间接持有 49.95%股权的公司
苏州新三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荣婕间接持有 49.95%股权的公司
苏州北三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荣婕间接持有 49.95%股权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佳德恒会务服务部（2025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公司董事管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美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主席陈爱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直接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江苏美星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公司监事主席陈爱星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肖明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肖明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上海菲熙天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张哲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并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佳顺欣物业管理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泰曼源物业管理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高新区狮山迪通交保洁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2,500.00	2024/4/30	2029/4/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慧达、荣婕	5,000,000.00	2022/7/15	2023/7/1	是
杨慧达、荣婕	9,000,000.00	2022/8/12	2023/7/28	是
杨慧达、荣婕	6,000,000.00	2022/9/14	2023/7/28	是
杨慧达、荣婕	7,000,000.00	2022/11/11	2023/7/1	是
杨慧达、荣婕	8,500,000.00	2023/8/23	2024/7/29	是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3/11/16	2024/7/29	是
杨慧达、荣婕	9,900,000.00	2023/9/25	2024/9/24	是
杨慧达、荣婕	9,900,000.00	2023/9/27	2024/9/26	是
杨慧达、荣婕	9,900,000.00	2023/10/18	2024/10/17	是
杨慧达、荣婕	4,500,000.00	2023/1/29	2024/1/29	是
杨慧达、荣婕	500,000.00	2023/1/29	2023/2/10	是
杨慧达、荣婕	20,000,000.00	2023/6/29	2024/3/14	是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3/13	2025/3/13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4/11	2025/4/11	否
杨慧达、荣婕	9,900,000.00	2024/10/12	2025/10/11	否
杨慧达、荣婕	9,900,000.00	2024/11/5	2025/11/7	否
杨慧达、荣婕	30,000,000.00	2024/3/15	2025/3/15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7/25	2025/7/25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9/19	2025/7/3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慧达、荣婕	16,000,000.00	2025/2/21	2026/2/21	否
杨慧达、荣婕	3,586,900.00	2025/1/23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35,000,000.00	2020/4/2	2023/3/7	是
杨慧达、荣婕	10,335,000.00	2022/5/24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0,335,000.00	2022/8/29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0,670,000.00	2022/10/12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0,670,000.00	2022/12/23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7,620,000.00	2023/1/13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040,000.00	2023/6/21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120,000.00	2023/7/21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735,000.00	2023/7/27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325,000.00	2023/8/15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0,287,510.73	2023/8/18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820,000.00	2023/9/8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1,748,600.00	2023/10/16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0,335,000.00	2023/12/7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20,000,000.00	2022/6/10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2/10/26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8,000,000.00	2023/3/2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35,000,000.00	2023/2/28	2028/2/28	否
杨慧达、荣婕	45,000,000.00	2023/2/28	2028/2/28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3/6/21	2025/11/16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	2024/2/5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5,018,311.97	2024/8/21	2025/4/26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6/24	2025/7/23	否
杨慧达、荣婕	10,000,000.00	2024/7/24	2025/8/23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关联方	202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5/2/28
杨慧达	174,702,410.52	—	174,702,410.52	—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0,000.00	—	29,520,000.00	—
合计：	204,222,410.52	—	204,222,410.52	—

2024年度

关联方	202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4/12/31
杨慧达	90,000,000.00	94,702,410.52	10,000,000.00	174,702,410.52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0,000.00	10,660,000.00	—	29,520,000.00
合计：	108,860,000.00	105,362,410.52	10,000,000.00	204,222,410.52

2023年度

关联方	2022/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3/12/31
杨慧达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0,000.00	—	18,860,000.00
合计：	—	108,860,000.00	—	108,860,000.0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2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38.09	1,814.77	909.0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慧达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慧达	174,702,410.52	—
其他应收款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520,000.0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慧达	9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60,000.00	—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杨慧达	购车	—	—	3,6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时的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入股时的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860,099.81	15,860,099.81	14,638,725.15

3. 股份支付费用

(1) 2025 年 1-2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	—
研发人员	—	—
销售人员	—	—
生产人员	—	—
合计：	—	—

(2)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41,530.24	—
研发人员	1,062,686.41	—
销售人员	1,442,488.56	—
生产人员	57,729.93	—
合计：	1,221,374.66	—

(3)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67,096.04	—
研发人员	1,159,294.26	—
销售人员	603,222.49	—
生产人员	62,978.10	—
合计：	2,192,590.89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2,500.00	2024/4/30	2029/4/29	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157,569.69	174,716,544.64	93,815,851.71
1 至 2 年	120,553.50	1,276.68	38,673.12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小计	179,278,123.19	174,717,821.32	93,854,524.83
减：坏账准备	8,447,112.15	8,046,950.76	4,035,064.65
合计	170,831,011.04	166,670,870.56	89,819,46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2 月 28 日

类别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78,123.19	100.00	8,447,112.15	4.71	170,831,011.04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68,580,582.42	94.03	8,447,112.15	5.01	160,133,470.27
关联方组合	10,697,540.77	5.97	—	—	10,697,540.77
合计	179,278,123.19	100.00	8,447,112.15	4.71	170,831,011.0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717,821.32	100.00	8,046,950.76	4.61	166,670,870.56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60,935,185.07	92.11	8,046,950.76	5.00	152,888,234.31
关联方组合	13,782,636.25	7.89	—	—	13,782,636.25
合计	174,717,821.32	100.00	8,046,950.76	4.61	166,670,870.5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54,524.83	100.00	4,035,064.65	4.30	89,819,460.18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80,585,273.58	85.86	4,035,064.65	5.01	76,550,208.93
关联方组合	13,269,251.25	14.14	—	—	13,269,251.25
合计	93,854,524.83	100.00	4,035,064.65	4.30	89,819,460.18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460,028.92	8,423,001.45	5.00
1-2 年	120,553.50	24,110.70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8,580,582.42	8,447,112.15	5.01

(续上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933,908.39	8,046,695.42	5.00
1-2 年	1,276.68	255.34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0,935,185.07	8,046,950.76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546,600.46	4,027,330.02	5.00
1-2 年	38,673.12	7,734.63	2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80,585,273.58	4,035,064.65	5.0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46,950.76	400,161.39	—	—	—	8,447,112.15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5,064.65	4,011,886.11	—	—	—	8,046,950.76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0,858.31	1,674,206.34	—	—	—	4,035,064.65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5.56%，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对应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75,044.74	214,852,294.11	118,242,999.08
合计	10,775,044.74	214,852,294.11	118,242,999.0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3,601.15	106,853,385.03	109,571,921.27
1 至 2 年	490,414.51	99,565,121.27	1,092,744.84
2 至 3 年	1,299,001.27	1,092,744.84	429,837.43
3 年以上	8,057,107.81	7,688,152.97	7,264,515.54
小计	11,170,124.74	215,199,404.11	118,359,019.08
减：坏账准备	395,080.00	347,110.00	116,020.00
合计	10,775,044.74	214,852,294.11	118,242,999.0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9,400.00	—	—
保证金及押金	1,480,200.00	1,480,200.00	479,000.00
关联方借款	9,530,524.74	213,719,204.11	117,880,019.08
小计	11,170,124.74	215,199,404.11	118,359,019.08
减：坏账准备	395,080.00	347,110.00	116,020.00
合计	10,775,044.74	214,852,294.11	118,242,999.0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70,124.74	395,080.00	10,775,044.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170,124.74	395,080.00	10,775,044.74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0,124.74	3.54	395,080.00	10,775,044.74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639,600.00	24.10	395,080.00	1,244,520.00	—
关联方组合	9,530,524.74	—	—	9,530,524.74	—
合计	11,170,124.74	3.54	395,080.00	10,775,044.74	—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5,199,404.11	347,110.00	214,852,294.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5,199,404.11	347,110.00	214,852,294.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99,404.11	0.16	347,110.00	214,852,294.11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480,200.00	23.45	347,110.00	1,133,090.00	—
关联方组合	213,719,204.11	—	—	213,719,204.11	—
合计	215,199,404.11	0.16	347,110.00	214,852,294.11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8,359,019.08	116,020.00	118,242,999.0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8,359,019.08	116,020.00	118,242,999.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59,019.08	0.10	116,020.00	118,242,999.08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479,000.00	24.22	116,020.00	362,980.00	—
关联方组合	117,880,019.08	—	—	117,880,019.08	—
合计	118,359,019.08	0.10	116,020.00	118,242,999.08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47,110.00	47,970.00	—	—	—	395,080.00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6,020.00	231,090.00	—	—	—	347,110.00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6,952.45	59,067.55	—	—	—	116,020.00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2025 年 2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94.98%，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归还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1.70%，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35,210.00	—	31,435,21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35,210.00	—	31,435,210.0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35,210.00	—	31,435,21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2 月 28 日减值准备余额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435,210.00	—	—	31,435,21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435,210.00	—	—	31,435,21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435,210.00	—	—	31,435,21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775,479.77	34,674,890.98	400,539,067.80	193,737,667.40	222,588,040.66	128,022,423.35
其他业务	26,664.43	—	2,583,681.29	—	806,522.19	—
合计	71,802,144.20	34,674,890.98	403,122,749.09	193,737,667.40	223,394,562.85	128,022,423.35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0.4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1.33%，主要系销售增长，相应的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833.33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000.86	118,53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45,255.92	3,908,28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45,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4,106.66	6,28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519,363.44	4,078,93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19,853.06	610,898.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99,510.38	3,468,040.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99,510.38	3,468,040.6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2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61	0.6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29	0.61	0.6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8	3.16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33	3.12	3.12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49	0.86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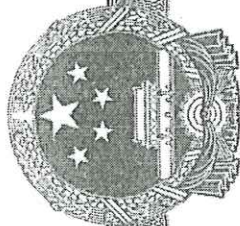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8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1974-11-09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7411092810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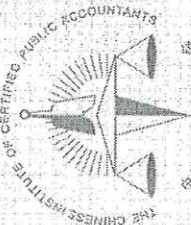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俞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3-2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603240613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1-24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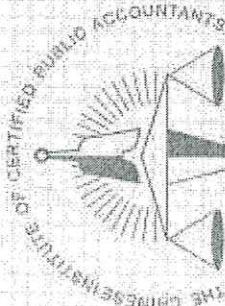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5-09-28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78119950928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1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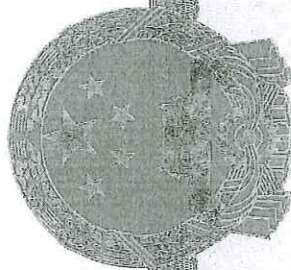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3-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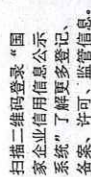
刘倩 110100321130

年 月 日





编号 320500000202312050005



鹽 菜 干 扣 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8672527C

名 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283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3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99号（一照多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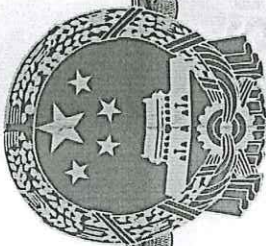
张东琴
代表
法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8402544C

编号 320000000020230509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慧达
经营范围 光电薄膜材料、光电薄膜胶带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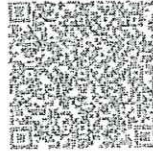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6434



权利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19107 5501317 F9999009A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地上使用权面积47930.00㎡/房屋建筑面积67987.2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幢 建筑面积:6153.25㎡ 总层数:5层 用途:工业 幢号:2幢 建筑面积:24000.98㎡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3幢 建筑面积:21023.49㎡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4幢 建筑面积:15833.66㎡ 总层数:3层 用途:工业 幢号:5幢 建筑面积:527.46㎡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幢号:6幢 建筑面积:23.19㎡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幢号:7幢 建筑面积:140.43㎡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幢号:8幢 建筑面积:189.00㎡ 总层数:1层 用途:其它 幢号:9幢 建筑面积:60.79㎡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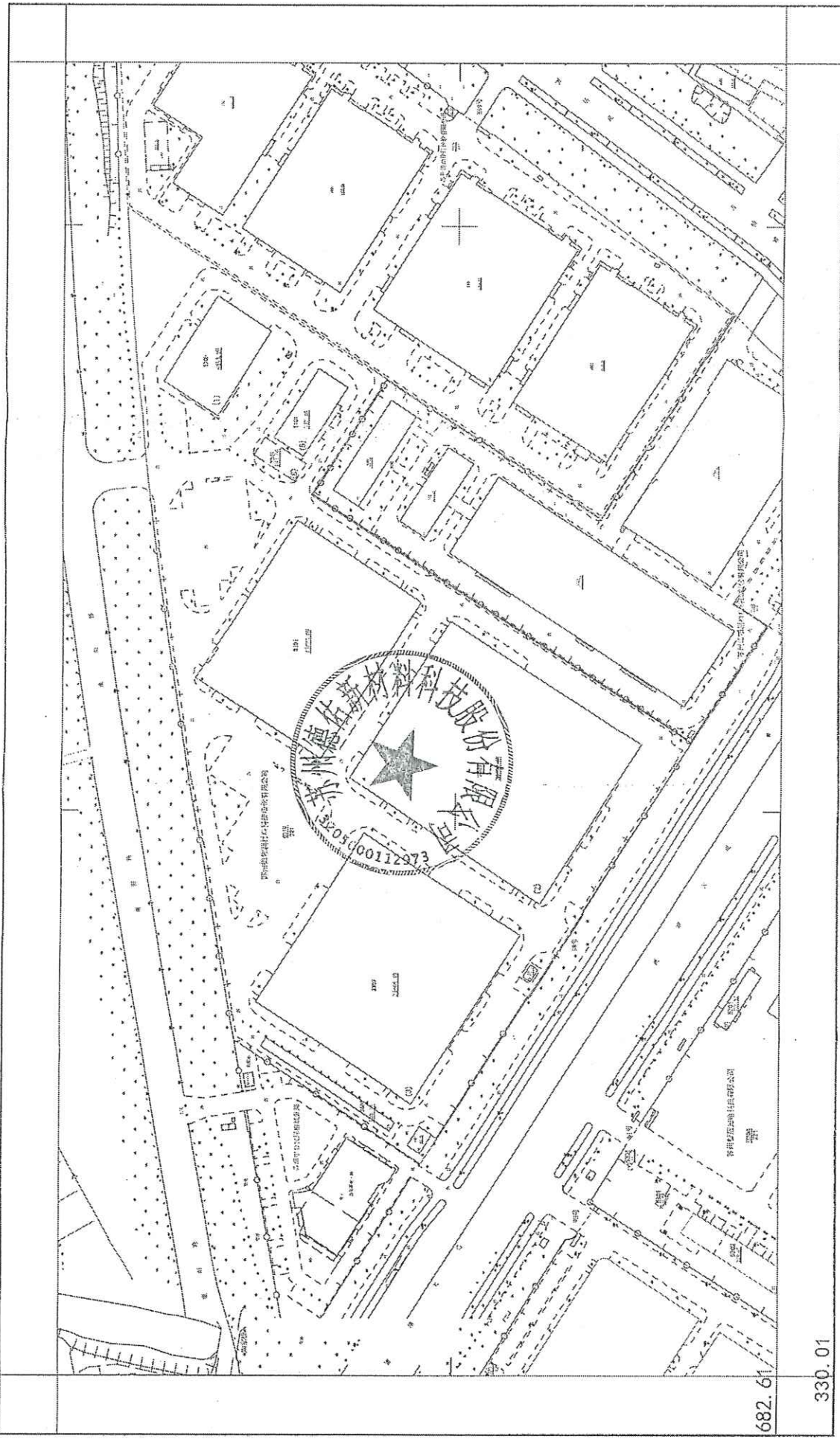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丘号: 32050705100319

坐落: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8号

图幅号: 82753025



2024年1月修测成图
苏州2000坐标系
2000年8月房产图图式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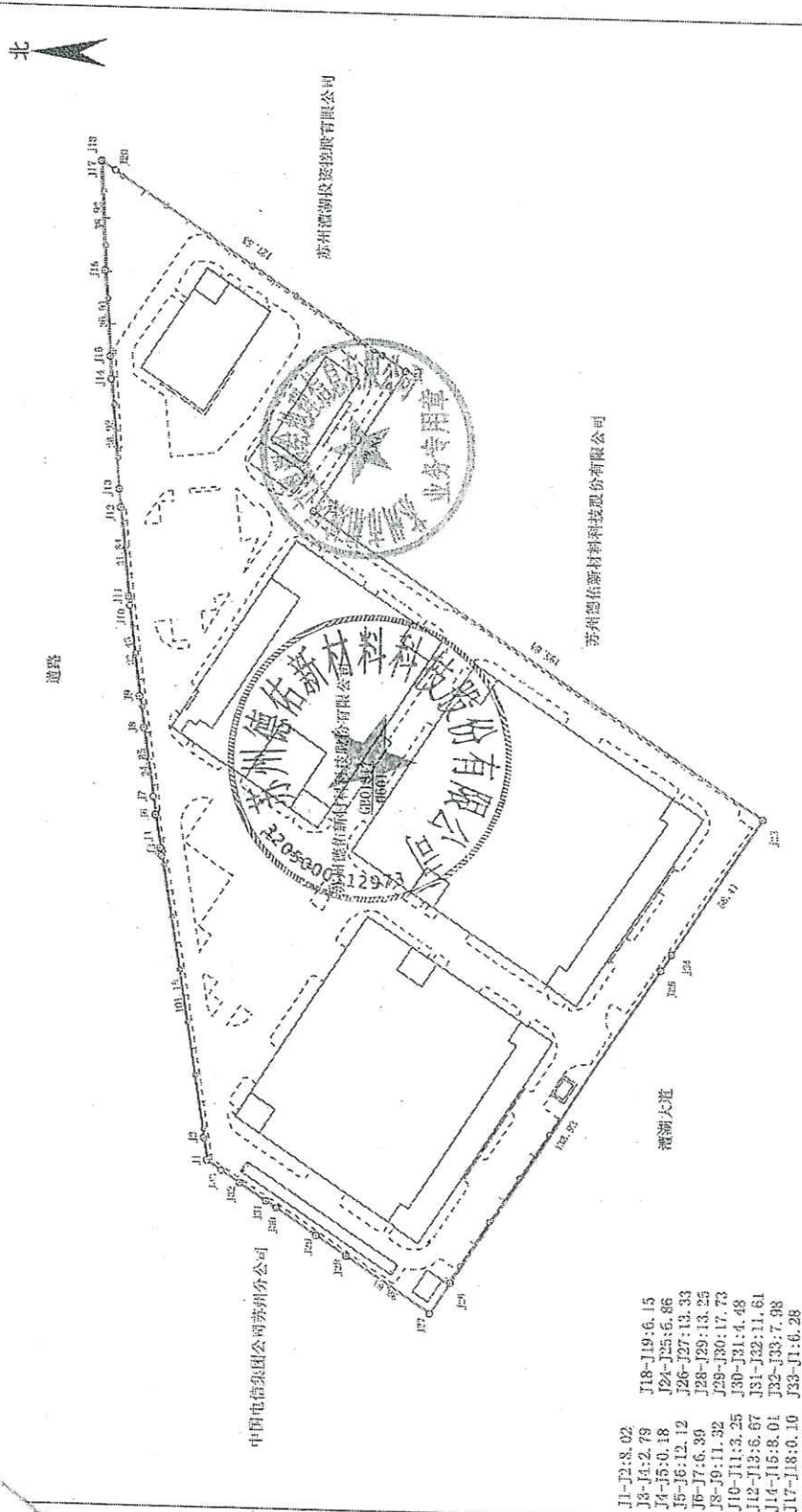
测量单位: 苏州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7119107GB01317
所在图幅编号: 59.80-47.75 等

土地权利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79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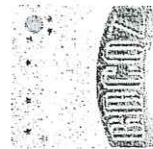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0946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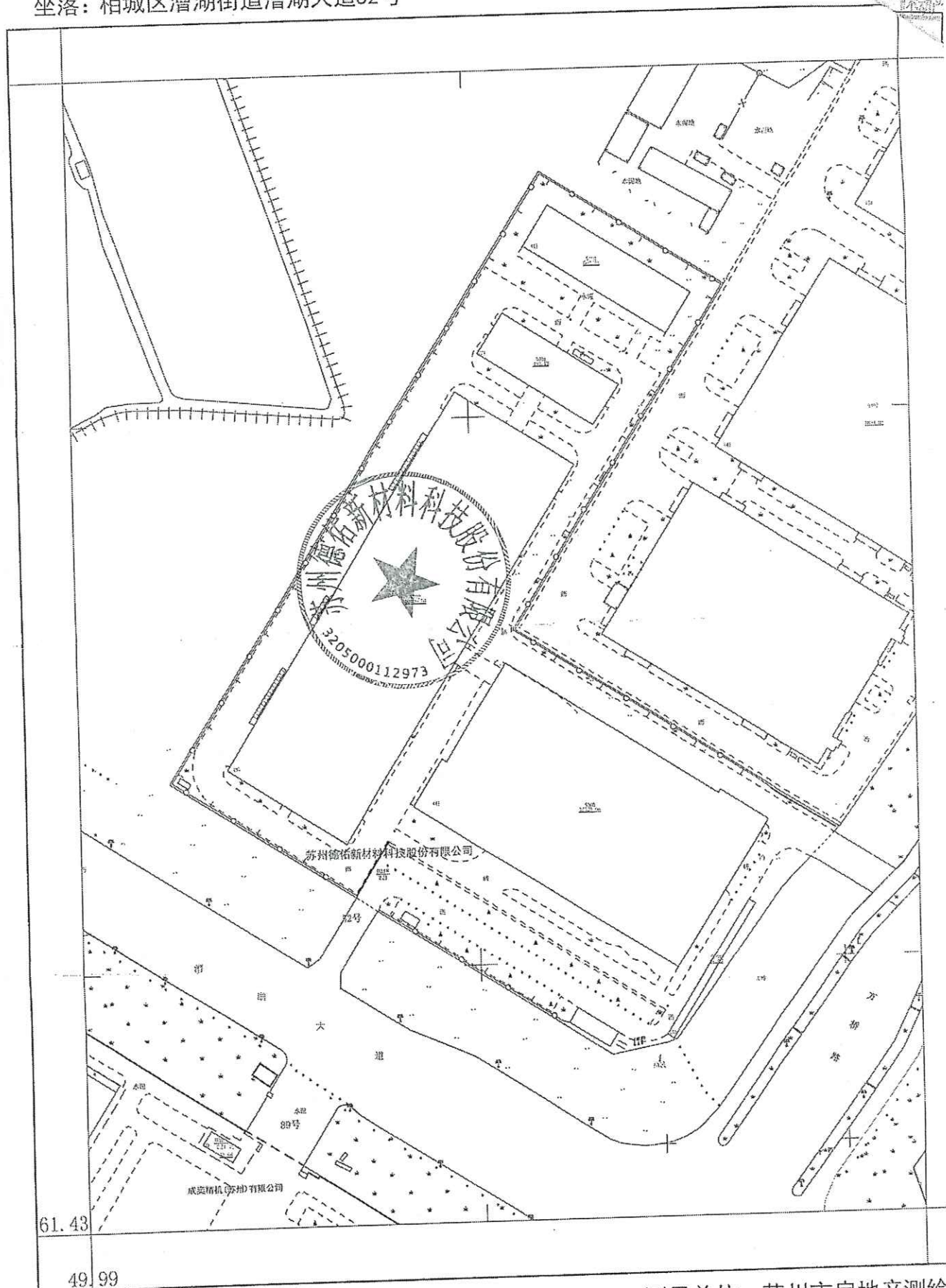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丘号: 32050705100318

坐落: 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图幅号: G505000



2021年4月修测成图
苏州独立坐标系
2000年8月房产图图式

1:1500

测量单位: 苏州市房地产测绘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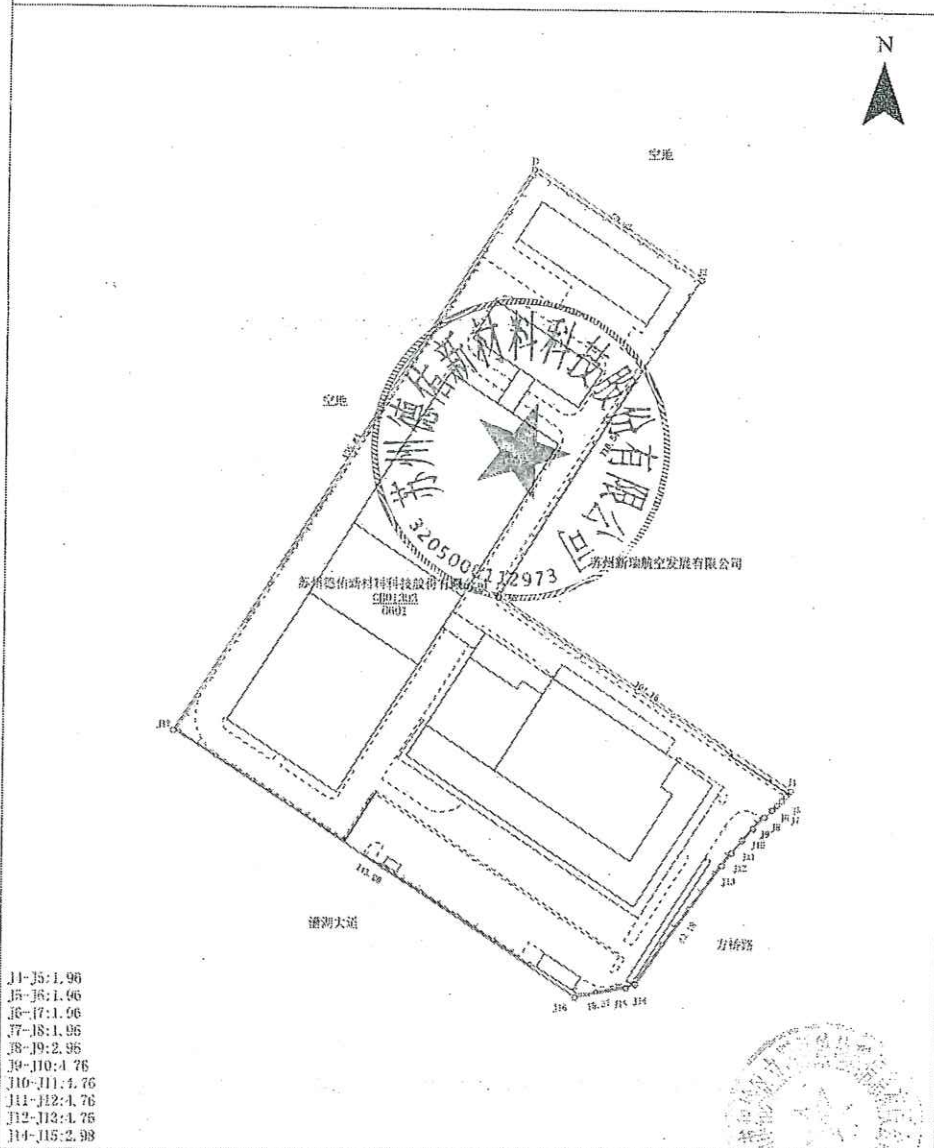
學圖

宗地代碼: 320507119107GB01303

所在图幅编号: 61.60-50.00 等

宗地面积: 20031.00

英大不列颠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城分中心

J1-J5: 1.96
J5-J6: 1.96
J6-J7: 1.96
J7-J8: 1.96
J8-J9: 2.96
J9-J10: 4.76
J10-J11: 4.76
J11-J12: 4.76
J12-J13: 4.75
J14-J15: 2.98

2021年3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11日

1:1500

审核者

制图者

检查者: 周小亮

证书号第69868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袁勇;陈余谦;廖凤兰;管丹

专利号：ZL 2019 1 0561384.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6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4087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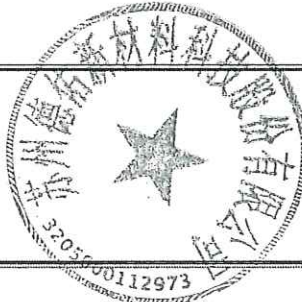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8689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袁勇;陈余谦;廖凤兰;管丹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 479077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重工胶黏剂和可重工胶带及一种胶带剥离方法

发明人：袁勇；蔡鹏燕；管丹；陈余谦

专利号：ZL 2020 1 0474479.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7141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7907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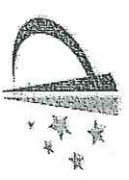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勇；蔡鹏燕；管丹；陈余谦



CA180086.157

证书号 第42529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丙烯酸胶粘剂和一种泡棉胶带

发明人：袁勇；华小龙；陈余谦

专利号：ZL 2018 1 0107525.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2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28576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 第425292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勇；华小龙；陈余谦



证书号第 38002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遮光薄膜的制备方法和遮光双面胶带的制备方法及其一种溶剂型丙烯酸酯压敏胶

发明人：袁勇；廖凤兰；华小龙

专利号：ZL 2017 1 0243676.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4 月 14 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2152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长青路 19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9870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20605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酸型铜箔胶带、显示模组和手机OLED屏幕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发明人：李露;宋风鹏;陈余谦;杨慧达

专利号：ZL 2024 2 0397302.6

授权公告号：CN 22222623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露;宋风鹏;陈余谦;杨慧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59991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铜箔胶带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发明人：李露;宋风鹏;陈余谦;杨慧达

专利号：ZL 2023 2 3205391.4

授权公告号：CN 22160796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露;宋风鹏;陈余谦;杨慧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27277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泡棉胶带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发明人：宋风鹏;王灿;王朋涛;陈余谦;杨慧达

专利号：ZL 2023 2 2471580.X

授权公告号：CN 221296773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0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宋风鹏;王灿;王朋涛;陈余谦;杨慧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6349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翔;杨慧达;宋凤鹏;张红凤



证书号第206349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导电铝箔胶带

发明人：张翔;杨慧达;宋凤鹏;张红凤

专利号：ZL 2023 2 1882209.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6429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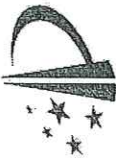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2022204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条复卷机

发 明 人：范增礼,王怀勇,李卫峰

专 利 号：ZL 2023 2 1699158.3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30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450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022204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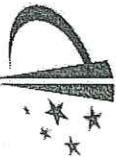
发明人：

范增礼,王怀勇,李卫峰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201939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消泡设备

发 明 人：王怀勇;李俊如;孙涛;杨慧达

专 利 号：ZL 2023 2 1701692.3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30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2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1940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19392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怀勇;李俊如;孙涛;杨慧达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190567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面网格胶带和电子产品

发明人：邵建彬;吕建国;毕林明;杨慧达

专利号：ZL 2022 2 3460416.0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口：2023年0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0793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5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05674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邵建彬;吕建国;毕林明;杨慧达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188591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凹涂布肥边改善装置及微凹涂布机

发明人：王怀勇;孙涛;宋益峰;杨慧达

专利号：ZL 2022 2 3166211.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8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726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18日

证书号第188591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怀勇;孙涛;宋益峰;杨慧达



证书号第 169069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耐腐蚀铜管及铜箔胶带

发 明 人: 杨慧达; 廖凤兰

专 利 号: ZL 2021 2 3347438.1

专利申请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授权公告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69151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9069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慧达; 廖凤兰



证书号第 150747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屏蔽胶带

发 明 人: 袁勇; 杨慧达

专 利 号: ZL 2020 2 3323069.8

专利申请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51029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07478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勇; 杨慧达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46651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抗电磁波干扰的胶带

发 明 人: 袁勇; 杨慧达

专 利 号: ZL 2020 2 3212292.5

专利申请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6939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66511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勇; 杨慧达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45126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双面绝缘电磁屏蔽胶带

发 明 人：廖凤兰；杨慧达

专 利 号：ZL 2020 2 3152185.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2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288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項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5126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廖凤兰；杨慧达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143961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硅胶胶带

发 明 人：廖凤兰

专 利 号：ZL 2020 2 1434864.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4003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39616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廖凤兰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 134147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磁屏蔽胶带

发 明 人：陈余谦；宋凤鹏；袁勇；王灿；张红凤；管丹

专 利 号：ZL 2020 2 0903153.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62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469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4147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余谦，宋凤鹏，袁勇，王灿，张红凤，管丹

证书号第 115537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回收面材连接机构

发 明 人：田福学；袁勇；刘蕾

专 利 号：ZL 2019 2 1602697.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672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9384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实现面材回收利用的无基材双面胶带

发 明 人：田福学;袁勇;刘蕾

专 利 号：ZL 2019 2 1610186.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454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05467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

发 明 人：袁勇；陈余谦；廖凤兰；管丹

专 利 号：ZL 2019 2 0975888.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6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602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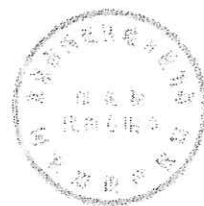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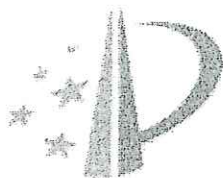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CN170619.258

证书号第66612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凹涂布装置



发明人：王怀勇；李卫

专利号：ZL 2017 2 0323434.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CN170616.258

证书号第66612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微門涂布机

发 明 人：王怀勇；廖凤兰；李卫峰；宋国宝

专 利 号：ZL 2017 2 0314930.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CN 170618.258

证书号第66614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搬运短卷材的叉车装置

发 明 人: 李卫峰; 王怀勇; 宋国宝

专 利 号: ZL 2017 2 0319921.3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3月29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年1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CN 170617-2 S2

证书号第 66612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带有回液装置的涂布头

发 明 人：李卫峰；王怀勇；廖凤兰

专 利 号：ZL 2017 2 0319923.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胶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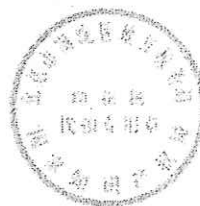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6279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涂布头

发明人: 孙涛; 赵永明; 李卫峰

专利号: ZL 2016 2 02266772.1



专利申请日: 2016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2807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胶带除尘生产线

发 明 人: 赵永明; 孙涛; 李卫

专 利 号: ZL 2016 2 0221371.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5246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挡板

发明人: 赵永明; 孙涛;

专利号: ZL 2016 2 0221



专利申请日: 2016年03月22日

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年09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5260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成品料架

发 明 人：孙涛；赵永明；李



专 利 号：ZL 2016 2 0221211.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2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605 室 北京品源专利
代理有限公司
赵颖(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1663611.4

发文序号: 20250114014700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压型环氧胶粘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巩克栋(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0616249.9

发文序号: 20240813004116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发泡解粘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刘逸卿(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0520234.2

发文序号: 20240802011564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环氧胶黏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赵颖(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0668773.0

发文序号: 20240726013209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包边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中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曾菊花(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1401500.1

发文序号: 20240126004450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热解粘胶黏剂及包含其的热解粘泡棉胶带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王艳斋(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1149014.5

发文序号: 20240126016084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王艳斋(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1468974.8

发文序号: 20240109004734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 PU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陈小龙(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1273208.6

发文序号: 20231208020918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晶圆切割用紫外光解粘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赵颖(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851023.2

发文序号: 20231010029132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支撑保护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605 室 北京品源专利
代理有限公司
王艳斋(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1739659.9

发文序号: 20250304009044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支撑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605 室 北京品源专利
代理有限公司
赵颖(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1704007.1

发文序号: 20250228012041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低粘低污染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7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崔永永(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号: 202422984892.5

发文序号: 20241204014799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229848925

申请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宋风鹏, 王灿, 陈余谦, 杨慧达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双面胶带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14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PY24DX43060FNUC-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崔永永(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号: 202422983668.4

发文序号: 20241204013769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22983668.4

申请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邵建彬, 章结文, 宋风鹏, 陈余谦, 杨慧达, 73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镀铜胶带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12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PY24DX46164FNUC-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崔永永(010-63377266)

发文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号: 202422980475.3

发文序号: 202412040105693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229804753

申请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廖凤兰, 杨慧达, 胡鹤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抗氧化合金铜箔胶带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10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申请方案卷号: PY24DX54525FNUC-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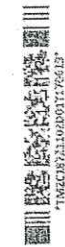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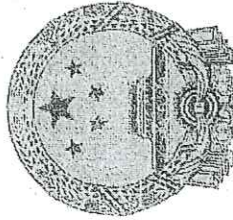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 18721102 号



商标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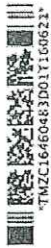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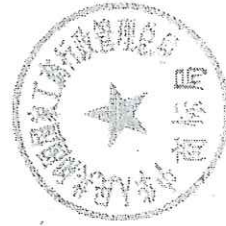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17类：非包装用塑料膜；（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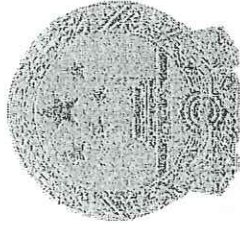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圩友谊工业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6460483 号



商标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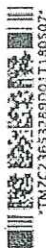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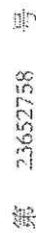
注册人 苏州德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圩友谊工业区

注册日期 2016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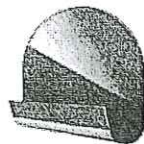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3653289 号

王明道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17)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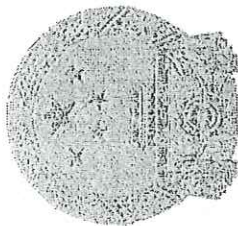
注册人 苏杭宝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圩友谊工业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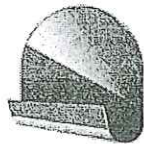
局长 刘彦 发证机关

二、復元



TN7C23653389D01190507

第 23653289 号



特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35)

[illegible]

阿公阿婆我北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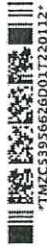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江申镇梁溪八圩夜谈工业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6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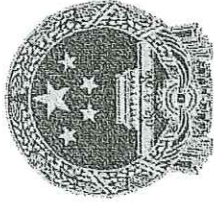
局长 刘彦山 发证机关

性復健





第 53956626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电泳凝胶；胶木粉（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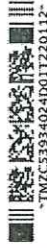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34024 号



商标注册证

德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粘胶纤维；胶溶剂（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38986 号



商标注册证

Deyou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粘胶纤维；胶帘帘（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47504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17类：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30804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Tap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硅胶；粘胶纤维；胶粘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电泳凝胶；胶木粉；生产胶合板用黏合剂；工业用胶水；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工业用木胶（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47483 号



商标注册证

Deyou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17类：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36564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Tap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广告；通过订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广告策划；在网站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法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商业组织和管理的咨询服务（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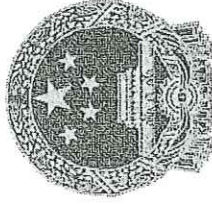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47496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Tap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 17 类：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半加工塑料物质；电绝缘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40587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Technolog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 17 类：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半加工塑料物理膜；
按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胶
带；防水包装物（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50985 号



商标注册证

Dwell Technolog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 1 类：硅胶；粘胶纤维；胶溶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电泳凝胶；胶木粉；生产胶合板用黏合剂；
工业用胶水；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工业用木胶（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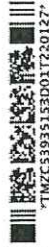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3935153 号



商标注册证

德佑材料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粘胶纤维；胶溶剂（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06日

局长



发证机关



第 53941595 号



商标注册证

德佑胶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粘胶纤维；胶溶剂（截止）

注册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长



发证机关





第 53947454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第1类: 粘胶纤维; 胶溶剂 (截止)

注 册 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52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 长 申 公 雨



发证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委托贵公司对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2、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6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向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菲
34190024

资产评估师签名：

史先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2025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圖本)(6-1)

名类	称型
法定代表人	围
经营范围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illegible]

米
麥
粟
粱

2023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7年02月08日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HOME	政 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 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互 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431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090024

会员姓名: 徐向阳

证件号码: 340323*****6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徐向阳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90024

会员姓名：胡菲

证件号码：340822*****6

所在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胡菲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110010

会员姓名: 史先锋

证件号码: 340103*****0



所在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签名:

史先锋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